

北京人大

2019 **6**
总第234期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摘登
高擎法律巡视利剑 推动“两条例一决定”落地落实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紧盯环境治理“硬骨头”持续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会议。摄影/薛睿杰



表决通过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摄影/薛睿杰

认真贯彻主题教育总要求

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

“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主题教育的总要求。这一总要求，根据的是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针对的是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的是这次主题教育的特点，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战略指导性。

守初心，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以真挚的人民情怀滋养初心，时刻不忘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是我们胜利前进的不竭力量源泉；以牢固的公仆意识践行初心，永远铭记人民是共产党人的衣食父母，共产党人是人民的勤务员，永远不能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

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用科学的理念、长远的眼光、务实的作风谋划事业；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实践历练中增长经验智慧，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长才干。

找差距，就是要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找一找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群众观点、群众立场、群众感情、服务群众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找一找在思想觉悟、能力素质、道德修养、作风形象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有的放矢进行整改。

抓落实，就是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开展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这一总要求，就要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明确方向，积极推进，确保取得预期效果；就要深刻理解“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全面把握总要求，将其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98年来，我们党对于自己的初心矢志不渝，对于自己的使命义无反顾。今天，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以开展主题教育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我们就能更好地以党的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不断从胜利走向新胜利。

（据《人民日报》）



2019年第06期
总第234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每月10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云广			
副 主 任	崔新建			
委 员	马曙光	王玉江	王荣梅	车克欣
(按姓名笔画排列)	田洪俊	朱光彤	刘玉芳	刘军(秘书)
	刘 军	刘长利	孙 强	孙 杰
	杜灵欣	李文起	李玉君	李昌安
	张伯旭	张 越	陈 永	陈宏志
	陈国才	邵 恒	金树东	金 晖
	郝志兰	胡耀刚	郭 森	黄 强
	彭丽霞			

主 编 刘 军

编 辑 部

主 任	穆晓玲
副 主 任	费江鹏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 健 丁 琦
责 任 编 辑	薛睿杰
责 任 校 对	何纯谱
编 务	王兰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 子 邮 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9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0218号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01 认真贯彻主题教育总要求

高层声音

04 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06 因势利导统筹谋划精准施策 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08 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 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专稿

09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特别关注

13 高擎法律巡视利剑 推动“两条例一决定”落地落实
小切口 深调研 求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综述
16 突出重点 总结经验 查找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侧记
19 大城市交通治理对策
22 落实“两条例一决定”提升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特别报道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
26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7 开展打包简易修改 提高涉农地方性法规整体质量
29 用足用好法律武器 全力打赢碧水攻坚战
31 保护好北京老城的“脊梁”
33 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36 委员代表审议发言 聚焦医养结合难点问题
41 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访谈

42 紧盯环境治理“硬骨头”持续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
——访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郝志兰



6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讲话，市委第六巡回指导组负责同志提出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伟、闫傲霜、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摄影/薛睿杰

立法经纬

- 46 坚持问题导向 将非机动车管理纳入法治轨道

研究与探索

- 49 构建首都城市运行管理精治共治法治体系研究
52 本市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情况分析

基层人大

- 55 代表联络站要“建好”更要“用好”

代表风采

- 57 王全：从北沟村走出来的全国人大代表
60 王春杰：新时代的“公交人”

随笔

- 63 垃圾桶 也是一道不可不看的城市风景



《北京人大》微信订阅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守初心 担使命 找差距 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5月31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的根本任务，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具体目标，确保这次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决定，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们党在全国执政第70个年头，在这个时刻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正当其时。

习近平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迫切需要。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就是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奔着问题去，以刮骨疗伤的勇气、坚忍不拔的韧劲坚决予以整治，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努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就是要继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团结带领人民把党的十九大绘就的宏伟蓝图一步一步变为美好现实。

习近平强调，党中央对这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作出了明确规定，要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对准目标，积极推进，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习近平指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是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这次主题教育的特点提出来的。守初心，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时刻不忘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永远不能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找差距，就是要对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有的放矢进行整改。抓落实，

就是要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要全面把握，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理论学习有收获，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加深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思想政治受洗礼，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干事创业敢担当，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民服务解难题，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人民立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清正廉洁作表率，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

习近平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努力取得最好成效。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自觉对表对标，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感染力。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了解民情、掌握实情，搞清楚问题是什么、症结在哪里，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检视反思，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挖深，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切实把问题解决好。要把“改”字贯穿始终，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能够当下改的，明确时限和要求，按期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盯住不放，通过不断深化认识、增强自觉，明确阶段目标，持续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列出需要整治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专项整治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干部群众进行通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主体责任扛起来，主要领导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加强指导督促。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先改起来、改实一点，同时要担负好领导指导责任，抓好所属单位党组织的主题教育。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中央指导组要进行巡回指导，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主题教育的督促指导。省区市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派出巡回指导组。要宣传正面典型，宣传党员干部身边可信可学的先进人物，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普及的好经验。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

习近平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同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党中央部署正在做的事结合起来，使党员干部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主题教育本身要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质问题。✍

（据2019年06月01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强调 因势利导 统筹谋划 精准施策 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5月2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当前，我国改革发展形势正处于深刻变化之中，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改革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因势利导、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在防范化解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上出实招硬招，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会议指出，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保障体系，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注重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短期和长期、国内和国际的关系，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强调，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是保障能源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治本之策。山西要通过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在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扩大能源对外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

会议指出，推进影视业改革，要从完善创作生产引导机制、规范影视企业经营行为、健全影视评价体系、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加强行业管理执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改革，既抓住当前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又聚焦影视行业标准、从业人员诚信建设等配套性强、影响长远的要害问题，形成管用的长效机制。

会议强调，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要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吸引和培养高精尖缺人才，提升使用全球创新资源能力，打造开放合作区域高地，参与和引导全球创新治理，优化开放合作服务与环境，以开放促进

发展、以改革推动创新、以合作实现共赢，全面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

会议指出，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关系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负担。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会议强调，粮食储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要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应对突发事件和提升国家安全能力为目标，科学确定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强化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会议指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要坚持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方向，衔接好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着力完善交易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健全服务监管，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会议强调，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收益具有重要作用。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扩大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拓宽服务领域，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村民自治重要作用，创新工作措施和方法，因地制宜推进移风易俗，遏制陈规陋习，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会议强调，要坚持通过深化改革来破难题、解新题，加快改革创新，推动任务落实，强化制度集成，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增强应对挑战、抵御风险能力。要加强对改革的实效评估，梳理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弱项，有针对性地一项一项推动解决。改革工作中要统筹全局、整体推进，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衡量改革的有效性要从国家改革发展全局出发，既看单项改革执行落实情况，也从战略层面统筹考虑相关制度的集成效果。要把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改革、涉及重大制度创新的改革、有利于提升群众获得感的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优先抓好落实。一些重大试点任务，要抓紧时间，倒排工期，早出成果。✎

（据2019年05月30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 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

习近平指出，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要加强引导、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把工作做细做实，持之以恒抓下去。要开展广泛的教育引导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实行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有效的督促引导，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全社会人人动手，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一起来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习近平十分关心垃圾分类工作。2016年12月，他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习近平还多次实地了解基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并对这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近年来，我国加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全国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启动、成效初显，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推进垃圾分类取得积极进展。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据新华网）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9年5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伟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已经顺利完成。两天的会议，共审议了法规案2件，通过1件，审议批准了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听取审议了1项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和两个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两项议案办理情况报告，还通过了个别代表资格的审查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通过了《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决定》。去年，常委会对24部“涉农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立法后评估，这次对其中的11部进行一揽子打包修改，对由于立法时间较长与上位法不一致、与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不适应改革需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调整了有关部门的权责分配，更新了规范标准，优化了工作流程，增强了制度的操作性和规范性。审议中，大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下一步要认真研究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

对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修改，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也符合北京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利于更好地保障残疾人的就业、生活和合法权益，也有利于调动用人单位的积极性。下一步，市政府要依法依规使用好这个授权，制定并落实好相关配套规定，更好地支持和保障残疾人的就业和生活，维护好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了决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决议，统筹好预算资金和债务资金的使用，坚决防止一边举债付息、一边资金沉淀的情况。债务资金的“借、用、管、还”要通盘考虑、一体加强，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绩效水平，不断提高政府债务规模结构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这个底线。

栗战书委员长在最近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出人大审议报告，既是履行监督职责，也是在行使国家权力、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人大要抓住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他强调，专项报告要积极回应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既要客观反映成绩，也要深入查找和剖析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举措。他还强调，常委会要做好审议前的调研工作，加强与报告机关的沟通协调，深入了解政府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这些具体要求对我们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中轴线文物保护工作既是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也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对

首都城市建设和历史文化遗产意义重大。为了提升常委会听取审议这项工作报告的效果，前期，常委会、相关专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进行了深入调研，对市政府的报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深入了解中轴线文物保护工作取得进展和存在的问题。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委员们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突出重点，聚焦难点，一个一个问题解决，把中轴线文物的保护和申遗工作做的更扎实、更有效，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暨“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于2015年颁布实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五年，每年选取一个重点，开展执法检查、议案督办、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就是要通过持续不断的监督推动法规落地落实。今年主要聚焦“医养结合”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把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同议案办理情况结合了起来。大家在审议过程中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也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巩固和深化现有成果，落实好审议意见，把法规确定的各项制度、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把居家养老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所盼所忧，回应社会关切，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获得感。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常委会采取多种形式，连续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监督，今年以议案督办的形式，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在审议中，大家从修改地方法规，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下一步，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认真研究借鉴兄弟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此次议案办理为新的起

点，切实解决法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走出“试点成功、推广困难”的怪圈，改变“理念上认同、行动上滞后”“知道要分类、不知道怎么分”的局面，尽快解决分类方式和标准不统一，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参与率、准确率低和混装混运等难题，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市人大常委会要抓紧启动条例修改工作，用更加有效的机制保障、更加严格的法规约束，推动全社会行动起来，努力形成“从我做起、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好局面。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这次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既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一项重要议题，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上下联动的重点监督工作，目的就是要通过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打好“碧水攻坚战”，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栗战书委员长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这次水污染执法检查要把握好三个重点：一要重点检查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转变情况。二要重点检查地方政府法定职责落实情况。三要重点检查法律制度特别是新规定新举措的贯彻实施情况。

从我市执法检查和审议情况看，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在我市实施情况总体是好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全市水环境质量和相关指标持续向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审议中，委员们对政府工作给予肯定，同时也直面问题，指出了水污染防治存在的症结和难点，比如，“污染在水中，根子在岸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照搬城市标准，无法持续运行；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尚未有效利用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针对突出问题和治理难点，推出更有效举措，切实全面担负起水污染防治的法定职责，实施好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高擎法律巡视利剑 推动“两条例一决定”落地落实

首都交通拥堵问题是社会高度关注的“大城市病”，也是市委市政府一直在寻求破解的民生难题。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明确要求，标本兼治治理交通拥堵，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加快建设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形成北京交通拥堵的原因错综复杂，矛盾和痛点则主要集中于动态交通乱象和静态交通困局，二者相互交织、叠加呈现。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直击痛点、精准发力，打出立法组合拳，通过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简称“两条例一决定”）。

“两条例一决定”为治理动态交通乱象、破解静态交通困局、规范首都交通秩序提供了法律支撑。根据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检查组组长、副主任和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对“两条例一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常委会领导带队分7组检查城六区和通州区，同时委托其他区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实现16区全覆盖，此次执法检查将一直持续到7月。7月下旬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徒法不足以自行。”一个好的法律制度，只是万里长征走完第一步。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人大执法检查就是“法律巡视”，是保证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的一把“利剑”。市人大常委会统筹立法和监督工作有效衔接，高擎“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利剑，推动“两条例一决定”落地落实，为“大城市病”的有效治理贡献人大力量。

5月和6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执法检查组分别赴城六区和通州区，就“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副主任刘伟在西城区检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情况。摄影/张雪松



副主任庞丽娟在石景山区检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情况。摄影/孙峰



副主任闫傲霜在丰台区查看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情况。摄影/刘再明



副主任李颖津在海淀区查看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情况。摄影/孙峰



副主任张清在朝阳区查看路侧停车管理和电子收费情况。摄影/闫闯



副主任侯君舒在通州区查看路侧停车管理和电子收费情况。摄影/张雪松

小切口 深调研 求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综述

2018年3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并于同年5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并于同年11月1日施行，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两条例一决定”）。根据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听取汇报、开展座谈、分组调研、实地检查、随机检查以及上下联动等方式，对“两条例一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加强交通治理，提升法规知晓率和市民遵法守法意识。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的宗旨目的

开展“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一是聚焦中央和市委关于治理“大城市病”、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强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进一步提升交通综合治理水平；二是主

动回应市人大代表建议和人民群众诉求。长期以来，代表们强烈呼吁加强本市交通管理工作，不断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有67人次代表提出关于加强交通管理的建议，其中10人次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非机动车违规行为执法力度的建议、13人次提出停车场位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建议。三是及时督促各级政府部门强化法治意识，严格依法管理，同时做好法规宣传普及，提升市民遵法守法意识，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提供规范有序交通环境。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的工作步骤

2019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协调沟通，起草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方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由办公厅发出检查通知。4月上旬，召开了执法检查组第一次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部署，李伟主任出席并作讲话；主管副市长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东城区、海淀区、昌平

区有关工作情况介绍；开展执法检查组和市人大代表专题学习培训。

5月下旬开始，7个检查小组在同一时段进行检查。检查组围绕执法检查重点，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受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并于6月上旬将执法检查报告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6月中旬前，受委托第三方将民意调查数据以及分析报告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将“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送交市人大常委会。

7月上旬，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二次会议，研究执法检查报告（讨论稿），李伟主任出席。请主管副市长及政府相关部门参加会议并听取意见。7月下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上旬，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形成审议意见书，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市政府研究办理。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重点

“两条例一决定”内容涉及面广，加起来共有93条。执法检查在内容上采取“小切口”原则，突出七方面重点内容：

一是法规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作出的配套文件制定情况。

二是道路停车管理情况。特别是停车泊位规划施划和路侧电子收费情况。

三是居住停车供给、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和违停执法等工作开展情况。

四是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及登记上牌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存量“超标”电动车实行过渡期政策情况；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五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投放总量控制、停放区域规范设置、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情况。

六是对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管情况。

七是对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的规范管理问题等。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的突出特点

此次执法检查与以往有所不同，一是第一次对某个领域内多个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组合式执法检查。二是第一次采取常委会领导全

体参加、分组带队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三是第一次采取工作部署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启动执法检查。同时，这次执法检查还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民意调查。市人大常委会对这次执法检查高度重视，明确提出要全面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监督工作和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通过组合拳式的执法检查，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约束。

在具体组织筹划上，一是全覆盖。市人大常委会李伟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和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全部纳入执法检查组成员。执法检查组分7个小组实地检查城六



本市将实现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摄影/柳依



智能停车视频桩。摄影/张雪松

区和通州区，同时委托其他区同步开展本区执法检查，实现16区全覆盖。二是多手段。采取集中检查与小组抽查相结合、实地检查与座谈讨论相结合以及第三方开展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确保多方位多角度的了解法规实施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严要求。执法检查既是对各级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法律巡视，也是对执法检查组本身是否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的作风考验。这次执法检查，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的同志也全程参加检查活动，确保此次执法检查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精神，依法依规开展监督。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制定一部法律，就要把法律用起来，让法律

的牙齿“咬合”，让法律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在“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启动会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强调，人大开展执法检查，既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也不同于行政执法，而是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保证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一把利剑。

本次执法检查要对照“两条

例一决定”中的具体条款，以法规为依据、为准绳，详查细抠，把纸面上的法规落到实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问题、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依法严格检查，确保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整改。✂

（编撰：张雪松；材料提供：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



快递行业使用车辆的规范管理问题是执法检查的一个重点。摄影/柳依



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及登记上牌制度的落实情况是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摄影/柳依

突出重点 总结经验 查找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侧记

文 /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办公室司法处

5月8日、16日、21日，分别由李颖津、侯君舒、庞丽娟副主任带队，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赴海淀区、通州区和石景山区对“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有39位市人大代表参加。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检查重点

检查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执法检查方案明确的检查重点，集中检查和分散检查相结合，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就近就便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调研，重点就影响法规实施、制约法规实效、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查。

围绕机动车停车管理，检查组先后来到海淀区中关村西区、通州区潞城地铁站和新城南路、石景山区鲁谷路，实地检查了路侧停车泊位供给和管理，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建设，机动车出行停车等工作开展情况。围绕非机动车路面执法和互联网自行车管理，检查组先后来到海淀黄庄路口、北运河西和八宝山地铁站口等大街路口，实地检查了非机动车登记、通行管理，互联

网租赁自行车集中停放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围绕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检查组先后来到联想桥、新华南路、古城大街等多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实地检查了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落实情况。围绕快递行业用车管理，检查组来到北大南门外快递集散中心，实地检查了快递行业用车“五统一”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组分别听取了各区交通行

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两条例一决定”的情况汇报。此外，代表们还充分利用个人时间就近就便开展检查，通过填写“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记录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梳理经验做法，巩固工作成效

检查组认为，“两条例一决定”虽然实施时间不长，各区、各



在北运河西地铁口，工作人员在对通州“小绿”公共自行车进行清理，保证单车摆放整齐有序。
摄影/张雪松

链接

部门结合区情实际，积极履行部门职责，贯彻实施法规取得一定成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断强化科技支撑，借助海淀区的科技优势，采取充分利用监控设备、设立违法信息实时显示屏、建设区域停车诱导系统等措施，积极运用科技手段改善路面执法效果，路面秩序管理水平和执法震慑力度均得到大幅提升。

石景山区主动将管理端口前移，积极采取人性化措施，通过在重要路口设置非机动车遮阳棚和行人遮阳伞、在全市首创全向十字路口等方式，引导市民变被动执法为主动守法。

交通管理部门积极改进管理理念，坚持执法管理与服务群众相结合，以建设城市副中心为契机，倡导绿色出行，大力发展公共自行车服务，通州区的公共自行车使用量长期居16区之首，已成为市民短途出行的首选方式，为缓解区域交通拥堵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动落实源头管理，认真履行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目录管理制度，违规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行业用车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编码、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统一车辆型号、统一人员集中培训，确保车辆得到规范管理。✎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组 代表“好声音”

在“两条例一决定”的执法检查中，检查组的各位人大代表们根据分组调研的现场情况和平时生活中的跟踪观察情况，寻找问题症结，积极建言献策，发出了代表“好声音”。

法规授权政府制定的具体办法仍未完全到位，配套的实施细则仍需进一步完善

成燕红、辛崇阳、倪志华、雷达、楼建波等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加快配套措施办法的出台，统筹考虑全区域停车设施规划，加大停车泊位错时共享和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力度，优化路侧停车泊位设置，确保法规能够真正落地、落实，制度红利得到充分有效释放。

选择性、随意性、阶段性执法的情况时有发生，全面从严执法仍需进一步加强

张万龙、朱建岳、沈传勇等代表建议，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李季名、李远方、郑红强、陈昶屹、雷达、赵海、高娟等代表建议，要坚持全区域、常态化执法，不断改进管理理念、提高执法能力，切实提升执法成效。陈昶屹代表提出，作为一名司法工作者，对执法的痛点、难点深有体会，处罚只是手段，执法的目的是致力于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秩序，本质是让公民形成良好的自觉遵守法律的习惯。他建议在应用科技手段进行前端执法之外，还应与后端的信用体系相联系，形成长效威慑机制，使违法者一处失信（违法）、处处受限；进一步整合各部门间的执法资源，实现执法整体效率的最大化；加大与一线执法人员的互动，为后续完善、修改法规提供更多的素材，形成立法、执法、修法之间良性互动的闭环。陈永代表建议，要认真落实城市副中心规划，以努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区为目标，用更有效的治理方法全面开展执法工作，确保规划的落实不因管理不到位或者执法不严而打折扣。

市民不知道、不了解、不熟悉“两条例一决定”，尊法、守法意识欠缺，普法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成燕红、段淑珍、陈昶屹、董立新、张冬梅、李有光等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公民自觉尊法、守法。段淑珍代表提出，交通治理是一项长时期的任务，要治理交通乱象，首先要解决停车问题，停车解决不了，秩序问题就很难解决。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好的做法要总结经验，进行推广，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和社区的作用，挖潜力，让居民充分理解“两条例一决定”的精神内涵。

李有光代表提出，“两条例一决定”在北京各地的落实情况并不均衡，一些地方对《机动车停车条例》执行得还不到位。例如，一些街巷的机动车路侧停车已非常规范，但在距之不远的另一条街巷，就仍会看到车辆乱停、堵塞交通的景象。此外，有些市民看到路上的划线，却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在这方面对市民的指引较少，希望加强指引，让大家尽快清楚划线所规定的内容。还有一些上了年纪的车主，对停车缴费的线上操作方式不太了解，需要给予他们更多帮助。

个别领域还存在监管漏洞

关于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代表们指出，通州区在潞城、北运河西等地铁站周边设置的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场，车辆存放的数量庞大、种类繁多，监管部门并不明确，容易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关于外卖行业用车，代表们认为，目前行业主管部门更加侧重行业扶持，缺乏行业统一监管，“抢时送餐”导致车辆超速、逆行、闯红灯等违法通行现象十分普遍，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倪志华代表提出，外卖行业为了竞争，承诺在最短的时间内（通常为几分钟）送达，这势必引导外卖送餐员拼命赶时间，这种情况下，道路通行安全，包括外卖送餐员的自身安全都很难得到保障。她建议，政府可以定期约谈外卖行业管理人员，引导其以出行安全为首要考虑因素，进一步优化送达承诺，不要将时间压力传导给外卖送餐人员，进而影响交通安全。

关于法规出台前路面上既存的大量电动三、四轮车（以老年代步车为主），车辆自身安全隐患较大，违法通行现象频发，长期以来，人民群众要求从严治理的呼声强烈。唐丛华代表提出，农村道路上行驶的电动三、四轮车，驾驶人大多数是老年人，主观方面的安全驾驶意识不足，客观方面年龄偏大，反应也不够灵敏，出于安全考虑，政府应该统筹考虑、综合施策，加大治理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大城市交通治理对策

文 / 郭继孚

大城市交通拥堵是世界性难题。然而,人多车多不一定必然造成拥堵。笔者经过长期研究认为,倡导、推行与城市密度相适应的交通方式,是解决大城市交通拥堵的治本之策。

大城市交通拥堵是世界性难题

影响城市交通供需平衡的因素众多,相互关系错综复杂。城市土地利用、人口产业布局、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交通组织管理、交通出行理念、交通管理体制机制以及重大活动、特殊天气等因素,都会不同程度影响城市交通供需平衡。

从全世界大城市发展历史进程来看,几乎无一例外都曾经历过、现在也依然备受交通拥堵问题的困扰。例如,纽约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时候只有几十万辆车,街道拥挤不堪。更多的世界城市是在二战之后经济复苏时期,交通拥堵严重。像伦敦、巴黎、东京等城市在20世纪60年代、70年代都经历过严重的交通拥堵。亚洲四小龙的交通拥堵是在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典型的像首尔机动车达到两百万辆的时候,拥堵也非常严重。

交通拥堵认识误区

误区一:人多车多必然造成拥堵

一般认为,车多人多造成了拥堵。然而,50多年前,东京有2000多万人口、200多万辆机动车,交通非常拥堵;如今,东京人口达到3750万、机动车接近1500万辆,交通反而没有以前堵。这是怎么做到的?

首先是东京轨道交通取得了大发展。东京都市圈轨道客运量由50年前的1000万人次/天增加到当前近4000万人次/天,相当于现在北京轨道交通日客运量的4倍。其次是市中心小汽车出行量减少。尽管东京都市圈的小汽车总量大幅增加,市中心的道路并没有大幅增加,但交通拥堵反而明显缓解,这是因为在市中心,更多人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市中心区人均小汽车保有率减少了,增加的小汽车大部分是在市中心外围的低密度地区。

误区二:高强度开发必然造成拥堵

我国大部分交通拥堵发生在城市中心区,中心区高强度的土地开发导致交通需求集聚。有一种认识误区是,高强度的开发必然意味着

拥堵。其实不然。

东京站、新宿站等重要综合交通枢纽周边建筑容积率都超过10,高于我国多数城市CBD容积率。新宿站日均进出站量364万人次,东京站日均进出站量112万人次,但这些枢纽并没有成为交通瓶颈、网络堵点,原因在于其强大的疏散能力。东京站实现了交通与建筑群的一体化,在2平方公里面积内分布了100多个出入口,而北京CBD地区的地铁出入口仅为17个。东京站出站客流中,88.7%的人通过步行疏散,市民从交通枢纽站点下车后,通过步行即可到达单位、学校、商场等目的地,且大约90%左右的步行时间在10分钟内。与东京站相比,北京南站进出站人流使用小汽车(含出租车)方式比例超过75%,而东京站这一比例不足3%。据统计北京南站一天抵离客流不到东京站的十分之一,车站周边却严重拥堵,原因恰在于此。

城市开发强度高不一定必然带来交通拥堵,关键是要将大运量交通工具与城市高强度开发结合起来,结合得好,可以提高城市容量,减少拥堵;反之,交通模式与

城市开发形态背离，会导致拥堵。

误区三：通过修路可解决交通拥堵

交通经济学里有一条著名定律——“当斯定律”（Downs Law）。定律内容是：“在政府对城市交通不进行有效管制和控制的情况下，新建的道路设施会诱发新的交通量，而交通需求总是倾向于超过交通供给”。

有人提出，为什么不能把路建得更宽一些？比如建高架路，这样车子就能走得更快了。但事实证明，这并非长久之计。过去几十年里，交通工程师已经发现无法通过修路来解决交通拥堵。造成拥堵的往往是道路自身。

误区四：人口密度高的地方，

车辆拥有水平也应更高

在中国的大城市，一般人口密度高的地方，车辆拥有水平也更高，而不少人也会认为，这是很自然的事。事实上，在一些发达国家，人口密度低的地方，车辆的拥有水平高，人口密度高的地方，车辆拥有水平低。世界大城市人均机动车保有量基本都呈现中心城低、外围高的特点。例如在美国，90%以上的家庭至少有一辆车，仅10%的家庭没有车，原因是全美国的人口密度整体较低；而在纽约这样的大都市，人口密度相对比较高，只有46%的家庭有车；密度最高的曼哈顿岛上，车辆拥有水平则更低，只有23%的家庭有车。

然而，北京恰恰相反，人口密

集的东城区和西城区人均拥有机动车的水平接近曼哈顿、东京核心区的两倍。

中国城市土地资源有限，不适合小汽车自由增长。目前，中国很多城市中心区机动车保有密度都大大高于外围区域，须采取措施调控这种畸形的人车关系。

误区五：应实行免费或低价停车

我们常听到一些车主抱怨停车贵，质疑为什么不能实行免费或低价停车。殊不知，低价、免费停车大行其道，不仅进一步刺激了停车需求，而且使停车建设意愿受到抑制，会造成停车缺口更大、执法更难的局面。

停车消耗惊人的空间资源。



东二环早高峰路况。摄影/王文静

停放一辆小汽车占用的土地面积达30平方米，与一个人的住房和办公面积相当。一辆车需要多少个停车位？美国平均水平为2.5个/辆（据说，有些地方一辆车有8到10个车位），消耗了大量的城市地面空间。在北京，一些地区停车位总量实际是够的，但在过去，车辆在地面乱停乱放，地下配建停车库却是空的。在城市的人口居住空间尚未得到有效满足的情况下，为小汽车提供免费停车空间不仅不经济，也不公平。过去，北京大量的路内、路外停车场采用人工现金收费方式，缺乏现代化手段，部分停车者逃费、欠费、议价现象屡见不鲜。另一方面，停车执法不到位，对违法停车处理不及时，导致小汽车违法停放现象严重。

东京曾用数十年时间整治道路乱停车，首尔、莫斯科等城市都严管路边停车，城市中心区交通混乱状况得到了很大改观。可以说，停车治理是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一把金钥匙，值得我们城市的交通管理部门借鉴。

城市交通治理对策

建设轨道上的城市。对于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至关重要，应特别注意线网密度和系统容量问题。要围绕大型居住区、城市重点功能区（CBD、金融街等）提高轨道交通线网密度，同时打通车站与周边建筑联系的通道和出入口，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和集散效

率。此外，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张，通勤半径会不断扩展，亟需加快连接新城之间以及新城与中心城乃至都市圈范围的市郊轨道交通建设，提高整个轨道交通系统承载力。

提升公共交通品质。在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改进公共交通运营组织和服务方式，重点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的便捷性、舒适性和多样性。一方面，需要创新和完善公交专用道施划思路，在道路资源分配上给予公共汽车更大的优先权。另一方面，完善公共交通线路“最后一公里”的衔接，增开连接居住社区和轨道交通车站、公共汽车车站、枢纽的“袖珍公交”线路，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打通公共交通线路“微循环”。

降低中心城区私人机动车拥有水平和使用强度。建立完善以科技和经济调控手段为主、行政管理手段为辅的常态化交通需求管理体系。探索新的机动车总量调控政策，充分发挥经济杠杆对车辆拥有及使用的调节作用，降低中心城区机动车使用强度和拥有水平。实行差别化交通需求管理，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实施不同方式、不同标准的差别化管理制度。

严格治理乱停车。停车治理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应该是“停车入位、停车缴费、违停受罚”。路边停车应全面采取电子化收费系统，保证价格调节机制发挥作用；坚持将土地价值与使用价值相协调，充

分体现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杜绝免费停车现象。鼓励企业参与停车场建设，综合利用社区边角地，“上天入地”式地建设立体停车位，规范停车行为，改善居住区停车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支持共享车位应用的开发，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移动互联网资源，将停车位有偿共享，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盘活停车资源，实现对停车位科学管理。

鼓励绿色出行。从路权保障、配套设施和优化环境等方面入手，促进步行和自行车在中短距离出行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改善衔接换乘条件，促使步行和自行车换乘公共交通的绿色出行方式成为大城市出行的主导方式。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进交通市场化进程。充分利用市场化经营手段拓宽公共交通、高速公路、枢纽场站、停车设施投融资渠道。研究建立特许经营制度，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市场的条件。

让交通基础设施服务城市里的人而不是车，是当前我国大城市交通治理的关键点。应重新审视城市汽车发展政策，因地制宜地运用行政、技术、经济和法律手段调控小汽车需求，降低城市中心区小汽车使用强度和拥有量。城市功能疏解实际上是城市有机更新的过程，转变发展方式是正确的选择，疏解功能的同时，更应该疏解车。

（作者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院长）

落实“两条例一决定” 提升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文 / 张雪松

2017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时强调：“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越是超大城市，管理越要精细。”2018年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把大力推进精治、共治、法治作为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首都实践迈上新台阶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北京要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下大气力治理“大城市病”，贯彻“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以精治为手段，以共治为基础，以法治为保障，积极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

交通拥堵是超大城市治理中，最难以攻克的顽疾之一。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以问题为导向，坚持“靶向”发力，制定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简称“两条例一决定”），形成了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两类重点交通工

具，动态、静态两大交通体系立法的有效覆盖，为治理城市交通拥堵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在法规出台实施的翌年进行执法检查，是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为促进法规普及、强化法规实施而逐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在“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开展过程中，几乎每到一地，检查组都能感受到“两条例一决定”的贯彻实施所带来的新变化。其中，有些变化成效明显，有些变化的成效尚未完全显现；有些变化还处在萌芽之中，可以肯定的是，“两条例一决定”的落实，对于推动城市管理迈向精治共治法治，正在发挥着积极作用。

规范共享单车停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规范共享单车停放，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个缩影。

前些年，由于过度投入、无序投放、粗放管理，造成大量共享单车集中堆积，形成了一座座“共享

单车坟墓”，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同时，还占用了大量的道路资源。路口、人行横道、交通要道，甚至人们平时休闲的公园里都随意停放着共享单车。共享单车乱丢乱放，导致大量的社会公共资源被占用。

在“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中，检查组通过调研走访了解到，为了落实《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中有关“停车秩序”的条款，多地启动了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建设试点，企业在手机客户端中标注停放区和禁停区，引导市民规范停放共享单车。一些地区已完全实现共享单车“入栏结算”，即共享



朝阳区施划的共享单车停车点。摄影/张雪松

单车必须停入电子围栏，否则将无法终止租车计费，一些地区则采取了“扣除违规停放者账户内信用积分”等方式规范用户停车。

推出电子围栏，让共享单车的停放行为得到约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共享单车问题清理整治和应急处置；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企业合理调配、调度单车资源，在一些区域设置单车投放数量的上限……精细化的管理模式，让城市路面更整洁，也让人们的出行更舒心。目前，市交通委还在进一步完善“电子围栏”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会同各区开展停放区坐标数据采集、电子围栏建设工作，让精细化管理“更精细”。

依法管理机动车停车收费，助力城市品质提升

“停车先议价”“停车缴费排队影响通行效率”“黑停车场和假收费员坑人”等尴尬现象曾在北京街头时有发生。

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规定，北京道路停车将全部实行电子收费。目前，东城、西城、通州3个区已完成电子收费和收费性质转换工作；今年年底，北京市将实现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在率先实现电子停车收费的东城、西城和通州，车主只需通过手机APP完成停车费支付，原本的收费人员则转换角色，负责维持停车场秩序，黑收费、乱收费、议价等现象已基本杜绝。

执法检查组在实地调研中看到，电子收费系统依靠科技手段来管理路侧停车，收费系统能够记录停放车辆的入位时间、驶离时间、停车时长、车牌号等相关信息，并传回到后方信息平台。在朝阳区一些没有安装设备的道路上，则使用了手持POS机开展电子收费工作。市民将车停在路侧停车位上，停车管理员便会走上前从手持POS机中打印出一张印有车牌号、停车场名称、入场时间、收费员姓名编号、计费标准等信息的停车小票。停车管理员将该停车小票放于车前风挡玻璃上，待市民将驶离时，只需用手机扫描小票上的二维码，即可手机支付停车费用。停车管理员计费、收费，全部使用移动手持终端，杜绝了现金交易和讨价还价，提高了收费效率，也有效遏制了停车“黑收费”现象。

依法管理机动车停车收费，让城市的停车收费面貌焕然一新，很多市民表示，他们切身感受到了“法治”助力提升城市品质的力量，也相信“法治”能让城市生活变得更美好。

合力共治，让“两条例一决定”走入百姓心中

这次“两条例一决定”的执法检查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目的，一方面要督促各级政府部门强化法治意识，不断改进工作、严格依法管理；另一方面要做好法规宣传普及，提升市民遵法守法意识，促进

社会各方对停车治理、非机动车管理等工作的理解和认同，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共治，以点带面构建更广泛更扎实的首都交通综合治理群众基础。

执法检查组了解到，各区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落实“两条例一决定”的宣传活动，通过向居民宣传普及法规知识、答疑解惑，从智慧停车平台建设、路外停车场整治、非现场执法探头增设、停车电子收费高点视频建设、街巷胡同停车治理、停车协管力量安排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强化市民“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以及“电动车上路悬挂号牌”的法律意识。各区还组织了多场宣传贯彻大会，多方参与、共治共管，切实改善了所辖区域的交通秩序和出行环境。

目前，在贯彻落实“两条例一决定”的过程中，仍存在相关法规共识度不高、责任体系建设不完善、落实的核心要点不明确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贯彻落实“两条例一决定”，需要有关政府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执法力度，需要人大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妥善解决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好，敢于揭盖露短、敢于动真碰硬，把刚性约束作用发挥出来；需要加强普法宣传，让广大市民知法懂法、主动遵法守法，在全社会形成“共治”的合力，真正让“两条例一决定”走入百姓心中，成为大家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5月29日至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刘伟、庞丽娟、闫傲霜、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卢彦、张家明到会就相关事项作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敬大力列席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暨“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会议决定了由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

会议还邀请故宫学院院长、中国文物学会会长、故宫博物院原院长单霁翔作关于文物保护和利用情况的专题讲座。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作总结讲话。他强调，要以生活垃圾分类议案办理为新的起点，切实解决法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走出“试点成功、推广困难”的怪圈，改变“理念上认同、行动上滞后”“知道要分类、不知怎么分”的局面，尽快解决分类标准方式不统一、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参与率准确率低和混装混运并存等难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抓紧启动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改工作，用更有效的机制保障、更严格的法规约束，推动全社会行动起来，形成“从我做起、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垃圾分类共建共治氛围。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执法检查，既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一项重要议题，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上下联动的重点监督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针对突出问题和治理难点，拿出更有效的措施，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切实担负起法定职责，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具体比例，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依法作动态调整，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将第四款修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情况，对有关主管部门的名称作相应修改，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人口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规划”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农村工作”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中的“民政、社会建设”修改为“民政”。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的“行政部门”修改为“部门”。

此外，将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本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根据本修改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开展打包简易修改 提高涉农地方性法规整体质量

文 / 卢忠华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就修改决定草案做了说明。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发表了宝贵意见和建议。总体认为，此次涉农法规修改坚持了服务保障改革、法制统一、科学立法等原则，工作比较扎实，修改内容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图/中新社

紧扣北京实际，服务保障改革

农村委员会的说明提出，这次法规还把一些成功的管理措施通过法规固化下来，突出了北京特点和特色。如，针对市民反映的破坏绿化资源的突出问题，在《北京市绿化条例》中规定市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制定树木绿地认建认养办法；将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增设为禁止性行为，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了加强城乡节水精细化管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办法》中明确用水应当安装水计量设施进行科学计量。

马曙光、崔新建等委员认为，现在北京全力推进乡村振兴，随着形势的发展，相关法规存在着很多不适应的情况。这次修改落实立法与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在固化机构改革成果方面，这次根据部门职责调整情况，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的水功能区划牵头编制单位、河湖

上新改扩建排污口的审批和处罚主体，由水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在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方面，根据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的决定，将《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中水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调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同时规定水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删去《北京市公园条例》关于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许可的规定，《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关于农业机械维修资质

的规定,《北京市绿化条例》关于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的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关于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管理的规定。删去《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征缴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的规定。

坚持法制统一,增强立法的系统性

农村委员会的说明提出,这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对有关条款作删除或者一致性修改,同时注意与相关地方性法规和部委规章协调,注意关联条款修改。如,与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衔接,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关于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规定调整为准用性规定。与《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协调,删去《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关于气候可行性论证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规定。

马林、马曙光等委员表示,这次涉农法规修改体现了法制统一原则,特别是着力统筹解决过去常常出现的不同法律法规之间不“咬合”、缺少相互配合的问题,对提高效率 and 增加立法的可持续性、系统性、稳定性开了一个好头。

坚持科学立法,增强立法的操作性和规范性

农村委员会的说明提出,这次打包修改过程中常委会工作机构

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市人大代表和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区人大的意见和建议,对拟修改条款,仔细论证,逐条提出修改理由,较好地落实了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原则,提高了制度的操作性和规范性。如,为增强制度的操作性,针对执法中土地使用权地价款协查难、认定难的问题,经过有关部门测算,将《北京市绿化条例》中关于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地价款的倍数计算罚款调整为每平方米处300至3000元的罚款。为促进公众参与保护,在《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中增加规定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标志管理,加强古树名木历史、科学、文化等价值的宣传。又如,为增强制度的规范性,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有关部门名

称进行调整。

周开让委员建议,对破坏性利用古树进行健身锻炼等行为,在《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中进行立法规范。赵玉忠代表认为,实践表明采用生物方法防治虫害,不仅农产品是安全的,也保护了水、大气和土壤,建议研究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为发展生态农业提供制度支撑。

此次打包修改,运用2018年涉农地方性法规全面立法后评估成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作为一次探索,也还存在一些不足。

如,部分与机构改革相关的条款仍需要研究,个别立法技术还需要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将于7月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二审,以更好地处理有关问题,确保立法质量。✎



加强宣传,促进公众参与古树保护。图为天坛公园。摄影/柳依



用足用好法律武器 全力打赢碧水攻坚战

文 /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普遍认为，本市连续开展两个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全市水环境

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再生水利用量位居全国第一，法和条例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本市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仍然严峻，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中仍存在城乡结合部污水未完全收集处理、农村水污染防治存在短板、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尚未有效利用、水源保护区原住民生产

生活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等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围绕上述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水岸同治，减少源头水污染物排放

水环境问题，污染在水里，根源在岸上。执法检查组建议，市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水岸同治、系统治理的思路,以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引领,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断优化提升产业结构,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减量发展新路子。要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继续疏解非首都功能,保持拆违力度不减,在尚未实现规划的地区,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果,采取临时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防止小微水体对河道的污染。

张伯旭等委员建议,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和条例,加大对非法排污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金树东、丛路路委员建议,要坚持“节水即治污”理念,提高全社会节水的意识,将重点放在预防的角度,加强宣传,提高市民和企业防治意识,推动形成水资源社会共治的态势。潘晓军代表建议,将海绵城市理念作为方法论,提高雨水的利用率,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

因地制宜, 尽快补齐农村水污染治理短板

本市部分农村地区,村庄分散,污染点多面广,按照城镇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成本高、难度大,无论分村建设还是多村集中建设污水处理厂,目前都难以达到治理效果。金树东委员、高琼代表建

议,要充分考虑广大农村地区特点和季节差异,不能简单照搬城市模式,要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创新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尽快出台指导性意见或指南,在条件适合的地方运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

执法检查组建议,在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等重点区域,要加快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要由专业机构负责运行维护,政府部门负责监管、执法和资金筹措,结合考核、抽检和在线监测等机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持续高效运行,推动农村水污染长效治理。

试点先行, 加快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市城镇污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有机物质含量高,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可以变废为宝,实现有机物质的资源化利用。执法检查组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园林绿化、百万亩造林工程、土壤改良、苗圃种植和矿山修复等领域,大力开展无害化处理污泥综合利用试点,总结经验、尽快推广。金树东、伍义林等委员和高琼代表建议,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研究,理顺标准规范和流程衔接,着力破解污泥资源化瓶颈,加快污泥综合利用进程。

综合施策, 不断强化饮用水水源

保护

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首都市民的健康安全,是防治和保护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执法检查组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细化各级保护区内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总结密云水库等饮用水源地的保水执法经验,变部门分散的各执各法为协调联动的综合执法,集中环保、水务、农业、城管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权,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

金树东、郭继孚等委员建议,饮用水源地居民为全市作出了贡献,要统筹考虑保护区的划定管理与原住民的生产生活。执法检查组建议,要将保水与富民有机结合,加快制定水源保护、生态补偿、绿岗就业、产业调整等综合措施,给予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生态产业政策支持,提高群众自觉保水积极性,实现饮用水水源长期可持续保护。

由点及面, 加强全流域联建联防联治

丛路路、郭继孚等委员建议,要下大力气推进跨界河流上下游、左右岸水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切实落实跨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对口支援机制,要鼓励交界地区县市区、街乡镇等多层级、多部门开展对接联动,打破地域区块壁垒,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多领域务实合作。✎

保护好北京老城的“脊梁”

文 / 李曼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共有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

大家认为，中轴线是北京老城的灵魂和脊梁，代表中华文明精华，彰显东方建筑魅力，撑起古都

历史文脉，蕴含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突出的普遍价值，中轴线沿线文物是中轴线的实体表现，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的载体，要以世界遗产的标准保护好、利用好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组织编制了相关保护规划，积极开

展文物保护和申遗综合整治行动，部分市属单位的文物腾退取得重要进展，风貌整治稳步推进。同时大家针对中轴线文物保护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保护管理体制不健全、重点文物腾退和风貌整治有待加强、中轴线文化挖掘不充分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在永定门城楼上北望中轴线。摄影/张雪松

强化中轴线文物保护能力，提升整体保护水平。丛骆骆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大中轴线文物保护力度，确保文物安全，一方面要夯实文物使用者的保护责任，另一方面政府也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坚决查处。周开让委员建议，文物保护要划定范围，对范围内的文物进行清理和标识，有针对性地采取保护措施。江泽平委员认为，中轴线文物保护和长城等单体保护不完全一样，不能仅仅局限于文物保护，还有文化传承的问题，保护是为了更好地可持续利用，要有一个可持续利用的清晰目标，平衡和满足各相关利益群体的需求。

建立健全中轴线文物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扩大社会参与。马林委员建议，加强统筹协调，相关单

位要立足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共同研究和解决问题。周开让委员和卫爱民代表建议，建立健全中轴线区域文物保护机制，提高政治站位，服从国家和首都发展的大局。丛骆骆委员提出，中轴线文物保护工作仅靠政府部门、文物工作者的努力显然不够，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实施全面参与、共同保护，建议将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要将破坏中轴线文物的典型行为公之于众，形成保护中轴线文物光荣的社会共识。

做好中轴线重点文物腾退，持续推进风貌整治。闫傲霜副主任指出，中轴线是动态发展的，标志不同时代文明进步的过程，腾退和风貌整治等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完整性。此外，要充分研究现有法律

法规对文物腾退问题的作用。卫爱民代表提出，目前部分文物保护单位里面是大杂院，建议市政府摸清底数，统筹研究腾退进度。马曙光委员建议，建立文物腾退、修缮、恢复、保护等相关体制机制、整治措施和资金筹措制度，按照已有的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一个一揽子、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这项工作落地。丛骆骆、伍义林委员建议，要把中轴线文物保护和完善居民生活环境相结合，将中轴线保护和街区更新、城市宜居、公共设施建设整体配合、规划到位，提升中轴线区域环境品质。

加强中轴线文化内涵挖掘，积极宣传中轴线文化价值。闫傲霜副主任指出，讲好中国故事，不能只见“物”不见“文”，做好中轴线价值挖掘是中轴线保护和文化保护最核心的内容，不仅要挖掘其对北京营城建都的价值，还要研究其对于城市发展变迁过程的价值以及对人类文明的贡献，建议走出去多交流，展示中华文明。崔新建委员认为，中轴线文化价值挖掘和阐释非常重要，中轴线城市建筑的布局是中华文化一个很好的载体，要针对不同文化背景的受众作出不同层次的阐述。伍义林委员建议，要充分挖掘中轴线保护的意义，形成重视中轴线保护的氛围。吕佳颖代表建议，要明确中轴线文物保护的价值和内涵，坚持文化品牌理念，建立民族品牌，发扬和推广中轴线文化。✍



南中轴规划方案。摄影/王文静

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文 / 李放

为打通政府医养结合工作堵点，缓解居家失能老年人服务需求痛点，回应代表关于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热点难点问题，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落实，今年继续聚焦长期护理、基层医疗、信息整合等问题。5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暨“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全体会议审议情况进行了网格直播，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6位列席代表作了发言。

委员和代表们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拓展服务内容，在发挥家庭照护支持作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补齐医养结合短板和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也有了明确的方向。针对缺乏

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顶层设计、上门医养结合服务亟待破解和工作统筹力度不够等问题，委员和代表们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攻克难关，加快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市统计局2018年底的调查报告显示，养老领域居民最操心、最烦心、最亟待解决问题占比最高的是提高养老金标准、帮助老人解决就餐家务等生活难题、加强对失独失能老年人的帮扶。今年实地调研、代表议案及问卷调查也显示，老人支付能力与市场服务费用之间有差距，各方均反映现有医疗保险政策不能满足长期护理需求，需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和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

陆杰华委员和施颖秀、卫爱民、张磊代表建议，尽快建立适宜、可及、可支付的整合性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特别是老年人的照料、康复、安宁包括心理关怀这部分，确立长期护理保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开拓老年人的商业保险种

类，开通老年人子女支付端，提供个性化的中高端保险品种，并提供保险的延伸服务，多元化配置保险品种。结合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年轻时缴纳保费储蓄健康，由老年人和家属承担保费，让老年人能够享受到更多元化的保险保障和更高端的服务。

针对代表议案和监督重点问题，常委会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注重解决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护理的医养结合服务难题，加大农村和城区贫困人口养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消费，完善老年人支付体系。海淀区、石景山区试点要围绕合理确定筹资渠道、缴费比例、服务项目、支付方式和资金监管等内容全面推进，为全市推广积累经验。应抓紧研究出台包括城区和农村不同区域、针对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顶层设计方案，形成具有本市特点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在此基础上，全市整体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带动养老产业发展和劳动就业。

要分清政府、社会、个人等各

方责任，谋划多元筹资渠道。从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出发，分级分类分阶段供给，明确基本养老、基本医疗、长期护理保险及各类补贴津贴的具体衔接办法和标准，丰富老年人商业保险的种类，以政策性和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作为基本社会保障的补充，整合政府困难救助、护理补贴、慈善捐助等各类资源。科学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与医养结合政策实施效果，加大市级政策指导力度，注重提高养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进一步摸清全市失能老年人底数，按照现有的失能发生率科学测算未来规模，为护理保险设计提供依据。要落实国家关于统一老年能力评估的要求，综合考虑失能、失

智、残疾等状况，不断完善评估标准，加强专业评估队伍建设。

缓解痛点，提升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居家养老和医养结合工作，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了很大进展。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调查显示，全市医养服务机构“周边”覆盖率高于95%，“身边”覆盖率超过50%，但“床边”医养结合服务数量少，供需严重失衡。

刘玉芳、张青山、陶庆华委员和安丽娟、王金辉代表建议，政府部门应协同配合，破解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短缺问题，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

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家庭病房、上门医护等政策的落地。多措并举，缓解上门医护的需求多、资源少的矛盾。打通养老护理员等服务队伍的职称晋升渠道，提升从业人员的工资水平、社会地位与职业认同。制定配套政策，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建立多层次、专业化养老人才的培养体系。

为此，常委会建议要结合城市总规详规落地，将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毗邻或者就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设施布局，加强针对失能老年人的护理院、康复院、安宁疗护机构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明确医养结合重在医，居家服务重在护理康复，将现有巡视探访、上门巡诊、



石景山区某养老照料中心为老年人建立的康复训练大厅。摄影/王文静



丰台区某养老照料中心工作人员
上门为老年家庭
服务。摄影/王
文静

家庭护理、紧急救援等服务衔接起来，形成闭环。加快制定上门医疗护理康复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宣传，正确引导，积极推进家庭病床、家医签约服务，全力做好“互联网+护理服务”国家试点工作。加大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网络和实体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和机构，落实公办和民营机构同等待遇政策，扶持产业发展和专业运营。

加大人才培养和护理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农村医务人员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典型宣传，形成有人干、愿意干、尊重从业人员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的良好氛围。完善职业技能等级晋

升渠道，鼓励各类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护理专业、开设相关课程和建设实训基地，加强技能培训。

打通堵点，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

老龄工作涉及多个方面，医养结合需要多个部门联手施策。成燕红委员和施颖秀、臧美华代表建议，关注养老资金投入的总量和结构，聚焦到保障改善民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投入和效果上来。要加强老年人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政策资源共享，形成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养老机构的有效数据对接和服务上的连通。开展多样化的医养结合模式，顶层驱动、双轮驱动、多方协调。

针对工作统筹与衔接问题，市

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发挥市老龄委议事协调作用，建立市级部门专项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克服部门间壁垒和工作的碎片化、孤岛化。加强政策集成、部门配合和条块结合，针对长期护理和医护上门服务等问题，集中梳理推广全市好的经验做法。加快老龄信息化建设，完善老年人健康数据平台，实现医、养、康、护信息在全市医疗机构和服务企业之间的有效整合与共享，方便政府决策、老年人需求和企业养老服务。着力整合社区卫生站、养老驿站等资源，通过信息联通、设施共享、人员对接等手段，打造应对老年人需求的医养结合体，真正实现让老年人和家属少跑路，让医养服务送到家。✍

委员代表审议发言 聚焦医养结合难点问题

推进医养结合，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要求，也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自2015年起，市人大常委会运用执法检查、议案督办、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动《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贯彻落实。今年聚焦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通过督办“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破解医养结合的难点困境，不断提高老有所养质量。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委员和代表们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养老服务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张青山委员： 完善养老驿站经营与管理，建立完整服务体系

政府在养老驿站建设和管理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出台了养老驿站服务的标准和细则，逐步补齐空白点，现有的养老驿站提供的助餐、助洁等服务广受好评。但经过调研，部分养老驿站经营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驿站场地大部分由街道提供，不具备独立产权，无法享受补贴或者优惠政策，造成企业承担较高的房租、水电、燃气、暖气等费用，基本运营成本的费用负担较重。二是驿站承担政府部门空白服务项目时需要刷卡享受服务流量补贴，但高龄、独居、行动不便的老人出门开卡或者购买服务有一定困难，对刷卡消费方式存在疑虑，驿站开卡录入程序复杂，增加驿站工作量。三是驿站享受政府补贴政策的审核程序较为繁琐，导致驿站的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周期较长。四是驿站工作人员的职业化、标准化水平尚有不足，养老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较为滞后。

针对这些问题，提四个建议：

一是要建立统一的养老和医疗配套政策，鼓励

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创新型养老模式的探索，推进护理院、康复院的建设，开设家庭养老床位，制定具体服务标准，促进丰富资源进入养老市场，完善入户医疗护理服务的风险防范制度，让老年人在床边、身边和周边都能享受到优质的社会化医养服务。

二是加强对基层执行政策情况的监督，加快补贴资金落实到位，降低驿站经营税负，维持驿站正常运营。持续推进居家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给予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和岗位从业人员学习或入职补贴，加快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养老人才培养体系。

三是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标准与规划，扩大适老化改造的服务对象，鼓励优质服务商参与适老服务改造项目，搭建对接平台，逐步建立执行评估、改造实施和持续服务的完整服务体系。

四是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典型宣传，形成有人干、愿意干、尊重从业人员劳动创造与社会价值的良好氛围。出台激励措施，打通晋升渠道，提升从业人员的工资水平、社会地位与职业认同。

陶庆华委员：

破除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针对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方面的问题，提六个建议：

一是做好规划设计，明确落实细则。规划制定要加大力度，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扩大养老消费、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阻碍养老事业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壁垒；规划应配备人才队伍建设等子规划，以数量充足结构优良的养老人才队伍，保障本市养老事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应配套实施细则，明确主责单位、落实路径、完成时间等，扎扎实实让规划设计落实落地，尽早尽快惠及广大老年群体和千家万户。

二是更好发挥家庭的基础性作用。创建和谐和睦、孝老爱亲的家庭环境，大力宣传和弘扬中华民族孝文化典型，积极探索子女照料失能失智老年父母的支持政策。增加“居家养老模范家庭”评选表彰项目，利用典型示范增强居家养老的社会基础。

三是严管养老市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运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治安管控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成功模式，既要政府强力监管，也要发动和组织养老护老的“西城大妈”“朝阳群众”“海淀网友”，动员全社会群防群治，大力净化、优化首善之区的养老市场和社会氛围。

四是重视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和人文关怀。充分发挥政府、社区、机构和老年组织作用，从养老服务供给侧做文章，引入心理慰藉专业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活动，组织基层社区心理辅导员和志愿者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围绕周边、身边和床边进行包人、包户、定期、接力式的精神慰藉和亲情服务。

五是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目前，本市养老人才队伍数量不足，专业化不强，影响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从管理层面健全组织体系，配优配强工作人员，强化老龄工作的权威性。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着力打造一支“四心”（有爱心、有热心、有诚心、有良心）专业养老人才队伍。加快构建市、区、街乡三级组织、机构考评制度和专业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创新激励机制，畅通完善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渠道，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待遇兑现落实。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使从业者有良好的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人干、愿意干、长期干的社会氛围。

六是倡行“养老+”，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医养结合的基础上，倡行“养老+”，如养老+金融保险、养老+法律服务、养老+家政物业、养老+文旅休闲、养老+才艺学习等，千方百计让老年群体共享发展成果，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愿景变成现实。

成燕红委员：

关注养老财政投入的支出预算和政策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创新工作方式，持续监督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议案办理工作，结合调研，我建议关注养老财政投入的支出预算和政策，提高养老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从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延伸到对支出政策的监督，上升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逐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税收制度、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应的制度。具体到居家养老财政资金投入的审查监督上，对照意见的要求，我认为需要持续关注以下几点。

第一，既要关注预算也要关注政策，聚焦到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的投入和效果上，推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的效果结合起来。调研中了解到，自2016年以来，市政府每年出台一项顶层指导政策，并要求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但是存在新政策执行不扎实，政策绩效的重视程度不够，出台政策或实施项目本身存在碎

片化，医养结合服务领域政府、市场、个人三方的职责边界不清晰等问题，致使养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不能很好地落地，财政资金沉淀过多，使用效率不高。建议加强顶层设计，提升预算管理决策地位，强化全市统筹协调。尽快制定本市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发展规划，从完善支持家庭发挥基础性作用、完善社会化老龄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支持引导民营资本、科技创新等方面统筹谋划养老事业产业的发展，注重以政策绩效为引领，整合完善政策体系，补齐配套政策及细则。

第二，关注养老资金投入的总量和结构，聚焦到保障改善民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投入和效果上。调研中了解到，2015年至2018年仅民政方面市级养老资金累计投入46.7亿，但由于自上而下缺乏独立的养老服务财政预算，养老资金来源和支出尚无全面清晰的统计口径，交通、住建、文化、科技等相关领域支持养老服务项目的投入一直未纳入常规统计监控。因此，全市在养老投入的总量和结构上不能进行全面统计分析。建议市政府及其部门尽快摸清本市在养老方面投入的总量和结构，按照“做好民生工作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总体原则，加强现有各部门涉及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政策的整合，将各级各类补助资金、资源统筹安排使用，避免重复投入和政策交叉，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步深化各项财政改革，更好地支持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第三，关注转移支付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调研发现，养老资金大量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到区里安排使用，可能出现支出责任不清晰，资金使用进度慢、结余多、绩效低等问题。建议要处理好政策制定部门、资金管理部门与区级使用部门之间的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关系，不能一转了之。要梳理完善政府间关于养老的事权与财权的分配，科学界定市与区之间关于承担养老服务职责的分配，市级将事权大量下移的同时，要承担起为全市养老服务发展的规划、调节、指导等职责，督促各区强化主体责任，加快医养结合服务。要落实全面实施

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完善绩效评价报告机制，建立绩效问责制度，推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陆杰华委员：

联动医养结合资源，共同参与医养结合工作

目前，社区医养结合工作主要面临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统筹合力亟待加强。医养结合工作不仅仅涉及卫健委和民政两个部门，发改委、财政、规划、工商、税务、应急等部门都应该关注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财政投入覆盖不够，专款分配不够清晰。三是医养供给依然不足，尚未兼顾实际需求。老百姓关注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疾病根治、康复福利、心理关怀和临终关怀，涉及这些内容的工作开展情况参差不齐。多元化医养结合的资源还没有形成，本市的医养结合主要是靠政府，还需要进一步发挥社会的力量。四是人才队伍建设成效初见，但是专业素养有待于提高，主要是面临着人才不足、流失率较高、专业培训机构缺失，薪酬激励机制还没有建立等问题。五是养老医疗资源分配不均，职责风险急需明晰。六是地方标准规范缺失，第三方监管有待于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提四点建议：

一是要尽快建立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融合的长期目标。医养结合最终目标是要建立市级可支付的整合性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老年人的照料、康复、安宁疗护等，都是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要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以及部门的工作职责，让更多的部门参与进来，建立合理的考核评估机制。三是要尽快确立长期护理保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利用大数据掌握医养结合动态服务需求，联动社会医养结合资源，共同参与医养结合工作。四是尽快制定符合北京市情的医养结合标准，建立远郊和城区相区别的规范措施，并加大监督力度。

刘玉芳委员： 加强社区卫生制度体系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支撑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居家养老和医养结合工作。近年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家庭医生签约面逐步扩大，健康教育关口前移，在家门口就可以看常见病，社区中心和社区站的药品种类也越来越齐全，慢病的长处方和健康体检政策都得到了落实，极大地方便了老年人看病就医，也满足了大部分老年人的看病需求。各区多措并举，鼓励医护人员开展上门服务，取得了一些成果。

从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困扰家庭和老年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失能和失智老年人群体对上门服务的需要比较迫切。然而，现有的社区卫生制度体系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支撑显得力不从心。一是医护人员在社区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站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量很大，缺编缺人现象较为普遍，没有精力开展上门医护服务。二是本市对家庭病房上门医护的问题还需要在政策上进一步明晰。特别是要明确上门医护和家庭病房，应划归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还是特需服务内容。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政府部门协同配合，破解社区卫生人员短缺问题，增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水平。建议要探索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改革。一方面要用好、落实好关于薪酬制度的“两个允许”政策，尽快出台相应的激励机制，调动社区医护人员的积极性，在保基本的基础上，鼓励医护人员多劳多得。另一方面基层卫生机构长期面临着招不进人、留不住人的问题，引进人才的高水平门槛与社区卫生人才需求还有落差，薪酬待遇偏低、职业发展局限的问题需要研究和破解，建议尽快出台适合社区卫生发展的人事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二，推动家庭病房、上门医护等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的情况和实际的工作负荷，出台规范性的文件和相关细则，明确适宜开

展的诊疗项目、诊疗流程、收费标准、风险管理等内容，规范上门医疗行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医疗风险和医患纠纷。

第三，多措并举，缓解上门医护需求多、资源少的矛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经费都依赖于各区的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体制还不健全，对于有些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应该鼓励社会办的机构有序参与到上门医护服务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张磊代表： 将具备专业技能的护理员引入居家养老服务

我从事护理员行业已经十六年了，针对护理员服务业发展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明确认定企业与护理员之间为居间劳务关系。护理员服务企业承担的角色是派遣护理员24小时在病区内服务病患，监管其服务的全过程，并向医院缴纳一定的租金、水电费等管理费用。多年来，通过自身建设与发展，护理业已逐步走上专业化道路。从原招聘自我积累经验的护工，发展至全部派送经过正规培训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并备案可追溯服务的护理员，使医院和病患有了安全的保障。

目前，护理员服务已不可或缺。病人的需求也不仅局限住院期间接受陪护服务，有的还将护理员带回家，享受不间断的专业护理服务，这恰恰成为我们逐步实现医养结合目标的重要一环。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发布的《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已明确把病患陪护服务行业纳入中国家庭服务业中。而劳动法规定，带有一定管理职能的行为关系属于劳动关系，这样护理业长期存在的保险、劳务时间超时等问题都将无法解决。今年初的市人代会上，我建议主管部门明确认定企业与护理员间居间型劳务关系。

二是扶持互联网与实体服务为一体的企业进入居家养老服务。我非常赞同推进互联网平台进入居家养

老服务，但网约平台因没有护理员实体企业的服务经验，会委托第三方护理员公司承接陪护服务，客户通过平台聘请的护理员，属于网约平台还是派遣企业？一旦出现服务纠纷，如何认定责任方？再者，网约平台和提供护理员服务的企业为规避管理风险，可能会出现重叠性管理，增大了成本支出，势必还会存在利益冲突等，最终所有成本支出都会落在消费者身上。因此，应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研发与服务管理公司，就是鼓励和扶持既具备网络平台研发能力，又具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进入居家养老行业，以降低管理成本，规避风险。

三是推行长护险是保证护理员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推行长护险十分必要。护理员行业若没有长护险的支撑，要稳定健康发展很难。提供生活护理的护理员在专业知识上远不如医护人员，存在很多问题，应尽快配套出台长护险。

施颖秀代表：

关注基层养老企业发展

作为养老机构一线工作者，我也了解到一些情况，就基层养老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提几点建议。

第一，免费提供养老场地和设施。在新建小区对养老配套用房的使用和移交进行监督，并予以公示。在老旧小区有效整合闲置的场地资源，免费提供为老服务场地和设施。市规委、建委应出台相关政策，为养老服务企业提供更多场地保障。鼓励小微社区嵌入式养老中心的发展。

第二，加大力度推广长期护理保险。针对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和居家照料服务供给不足问题，应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保障，并培养专业化护理队伍，减少由于家庭护理不当而引发的老人致残、致死、失能现象。

第三，将安宁疗护机构及护理院纳入医保。要做好“三失一高”人群的养老康复护理，将安宁疗护机

构及护理院纳入医保，或覆盖长期护理保险。养老院内设医务室应采取备案制入医保，家庭病床的报销流程应更便利。

第四，为机构养老减负，赋予养老驿站更多权限。应出台相应配套政策，鼓励专业连锁机构规模化发展。应在加大监管的同时，加强对驿站和机构的服务和督导。

第五，加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随着医改分级诊疗和医养结合服务工作任务大量下沉到基层卫生机构，应在免费场地供给、人员补贴、出诊家庭医生服务的奖励机制和保险保障、收费标准等多方面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创造条件。

第六，打通老年人服务数据和服务的互联互通，政策资源共享。在老年人全生命周期服务过程中，充分发挥医、养资源共享，实现服务互补，如健康档案建档和老年人失能评估相结合、居家养老医疗护理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和养老巡视探访相结合、残疾人福利与失能老年人弱势群体服务相结合、健康档案建档和养老驿站居家社区服务相结合等，达到数据和服务的互联互通，打破政策壁垒和碎片化。

第七，开拓老年人商业保险服务领域。开通老年人子女支付端，提供个性化保险的中高端和延伸服务。结合老年人实际情况建立多元化配置保险保障机制，由老年人或家属承担保费。

第八，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激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在为老服务企业普遍微利生存、前期投入大、老年消费市场并不活跃的现状下，由政府购买服务、购买岗位，实现政府多补一点、社会组织少贴一点，在老年人和家属支付基本成本的前提下，实现企业良性运转。增强国企等大型企业的社会责任，广泛开展捐资捐助志愿服务等公益服务活动。

养老问题不是某一个部门的问题，更是全社会的问题。应调动一切力量营造尊老、爱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整理/丁琦）

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文 / 何纯谱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共有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4位列席代表发表了审议意见。大家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垃圾分类有效方法探索、制度建设和社会共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从本市实际情况看，在促进源头减量和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方面还有不小的提升空间。

加强垃圾分类的全程管理，促进源头减量。陈永委员提出，要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把有机物与其他垃圾分开，便于末端处理。马曙光、江泽平、周开让委员提出，垃圾分类要有简单易行的标准和分类收集设施。伍义林、钟祖荣委员和缪平代表建议，多运用科技手段，将新技术新材料运用到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率。张伯旭委员提出，垃圾分类管理一定要进社区，引导居民形成习惯，运输环节要改进，后端处理要提升。张越委员提出，垃圾分类应该聚焦前端问题，实施垃圾减量、分类处理。崔新建委员建

议，垃圾的前端分类应该和末端处理相对应，分类要简单易行。孙杰委员提出，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金树东、梁丽琪委员和卫爱民代表提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分类是根本前提，垃圾的收集和运输等环节工作需要细化，才能提高垃圾资源化率。

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促进全民参与。闫傲霜副主任建议，政府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设定考核标准，给居民提供更细致的垃圾分类指导，便于大家参与，并得到全社会的支持。陈永、金树东、钟祖荣、江泽平委员和吕佳颖、任智慧、缪平代表建议，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力度，尤其是学校教育和居民宣传，让居民明白生活垃圾如何分类和投放，提高群众参与意识和积极性。周开让、孙杰、郝志兰等委员提出，垃圾分类应尽快建立起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做到市民参与、市场参与、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支持，党政机关、物业公司、社区居民等各主体发挥作用，逐步形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

广大居民自觉参与的良好氛围。崔新建、刘振东委员提出，垃圾分类需要常抓不懈，政府应采取长期激励措施，最终引导老百姓认同并养成分类的习惯。张越委员提出，要发挥组织优势，加强宣传动员，将垃圾分类与文明社区建设一体推进。陶庆华委员建议，每个人从自身做起，尤其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带头做好垃圾分类。

加大垃圾分类的强制力度，实现刚性约束。陈永委员提出，垃圾分类不能全凭自觉，需要有强制措施。伍义林、郭继孚、周开让、陶庆华委员建议，从法律角度增加行为人的责任，依法管理垃圾分类，通过奖励和惩罚性措施，对参与主体起到利益调节作用，提高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孙杰、张越委员提出，垃圾分类要有政策支撑、法制保障，要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配套政策体系，加快生活垃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实现“软引导”和“硬约束”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

此外，委员和列席代表还就建立垃圾分类信用账户、垃圾场选址、应对快递业垃圾等发表了意见建议。✎



大运河森林公园。摄影/王文静

紧盯环境治理“硬骨头” 持续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

——访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郝志兰

文 / 本刊编辑部

北京的生态文明建设关乎国家和首都形象，关乎城市品质，关乎民生福祉。在市委领导下，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人大常委会紧盯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治理难点，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议案督办等方式，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更严格制度、更有

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北京。

持续监督，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刊：今年3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结合市人大的监督工作和市政府有关报告，请您介绍一下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总体情况。

郝志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周排名、月通报、季报告”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持对重型柴油车高压执法态势，将14.5万辆超标车列入“黑名单”数据库。强化油

品质量监管，320家2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改造。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管控，依托粗颗粒物检测、遥感等科技手段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加大违法行为惩罚力度。完成压减燃煤收官，完成450个平原村、8家燃煤锅炉单位清洁能源改造。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0万吨以内。

二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完善水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发挥“河长+警长+检察长”联动机制，清理整治违法排污行为。深入实施跨区、跨乡镇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全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总量达到19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达到93%。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实施北运河、通惠河综合治理。平原地区地下水位回升近2米，密云水库蓄水总量超过25亿立方米。

三是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完成农用地详查，基本建成土壤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完成水源地土壤调查评估。全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新增飞灰处理能力4万吨/年。禁止洋垃圾入境，清理整顿固废再生利用行业。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整体处于低水平，94.7%的土壤环境监测点监测值达到国家标准。

本刊：去年3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本

市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意见建议，请您介绍一下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郝志兰：市人大常委会在“多措并举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优化结构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化环保领域机制体制改革”“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继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开展跟踪监督。

市政府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在工作中加以落实。比如，落实“深入研究大气环境变化的规律、污染成因及对策，科学分析人为因素和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改善的贡献比例”的建议，跟踪分析我市PM_{2.5}排放水平、研究污染成因和变化规律，发布新一轮源解析成果，发现移动源、扬尘源贡献率上升，燃煤和工业源贡献率下降，生活面源贡献率进一步凸显，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科技支撑。又如，落实“采取科学、精准、有力的措施，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源头减排”的建议，建成覆盖全市街乡的1000余个粗颗粒物监测网，为精准监控扬尘提供基础。依托粗颗粒物监测网及高密度PM_{2.5}监测网，及时发现“热点网格”，实施生态环境精准执法。再如，落实“坚持精细化管理，健全管理机制、信息平台、数据应用，构建市区街三级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的建议，研究

建设“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统一运维、三级共享、分级使用”的市区街三级网格化城市管理云平台，完善污染防治机制。

聚焦“硬骨头”，推动水污染防治和垃圾分类工作

本刊：今年5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的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现阶段水资源紧缺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变，水污染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水生态保护仍需要进一步统筹规划。根据执法检查情况，水污染防治主要面临哪些突出问题？

郝志兰：碧水攻坚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改善首都水环境质量，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将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列入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领导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关注以下问题。

一是城乡结合部污水未完全收集处理。部分城乡结合部由于现状建设与规划不一致，没有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集中处理生产生活污水，没有铺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直接排入房前屋后的沟道、坑塘，对环境产生污染。

二是农村污水处理存在短板。

全市1206个行政村解决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的占30.69%，其他近七成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尚未形成长效机制。部分农村地区，村庄分散，污染点多面广，按照城镇方式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成本高、难度大。

三是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尚未有效利用。2018年全市共无害化处理污泥171万吨，但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产品难以输送到外省市加以利用，在我市也未得到广泛利用，造成大量污泥临时堆放。

四是水源保护区原住民生产生活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检查中发现，近年来，在密云、怀柔水库水源保护区内大力推进退耕、禁养后，居民大幅调整生产生活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原住民的经济收入，需要完善支持政策，形成长效机制，解决原住民的生产生活问题。

本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指出垃圾分类是一场持久战，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通过议案办理情况，垃圾分类应当关注哪些问题？

郝志兰：为做好议案督办工作，常委会领导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以及议案领衔代表组成调研组，就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开展垃圾分类收运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委托第三方开展民意调研，发现存在以下治理难题。

一是垃圾分类尚未成为居民的普遍行动和生活习惯。民意调查显示，居民对垃圾“四分类”知晓率达到了80%，但是居民分类投放的自觉性和参与率仍然较低，对厨余垃圾的准确投放率仅有2成。居民垃圾分类还处于“理念上认同，行动上滞后”的阶段。

二是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还处于制度覆盖推广上，与实际覆盖有一定差距。我们对市城管委提供的示范片区随机调研，发现厨余垃圾分类主要靠“绿袖标”的现场督导和二次分类，人力成本较高，存在“试点成功，推广困难”现象。

三是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不到位和混装混运现象并存。一方面，混装混运现象影响了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居民垃圾分类不到位，也影响了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的效果，造成了垃圾投放主体和收运主体之间互不信任、互相推责的恶性循环。

四是快递包装回收和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等源头减量措施统筹不够，没有得到落地推广。现有的源头减量政策制度，由于缺乏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和实施的具体措施，难以贯穿到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中去。

凝聚合力，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和治理难题

本刊：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指出，水

环境问题，污染在水里，根源在岸上。围绕进一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打好碧水攻坚战，执法检查组提出哪些意见和建议？

郝志兰：一是规划引领，减少源头水污染物排放。坚持水岸同治、系统治理的思路，以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引领，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断优化提升产业结构，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减量发展新路子。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继续疏解非首都功能，保持拆违力度不减，在尚未实现规划的地区，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果，采取临时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防止小微水体对河道污染。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海绵体”，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

二是因地制宜，尽快补齐农村水污染治理短板。不简单照搬城市模式，充分考虑广大农村地区特点和季节差异，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创新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模式。积极运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给予占地面积大的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工程一定财政补贴，在实现污水净化的同时，营造绿色生态景观。在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等重点区域，加快农村地区污水收集

处理设施建设，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要由专业机构负责运行维护，政府部门负责监管、执法和资金筹措，结合考核、抽检和在线监测等机制，推动农村水污染长效治理。

三是试点先行，加快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经过多年产业结构调整，我市城镇污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其特点为有机物质含量高，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可以变废为宝，实现有机物质的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泥堆放造成的环境风险。理顺相关部门之间的标准规范和流程衔接，着力破解污泥资源化瓶颈，开展无害化处理污泥综合利用试点，加快污泥综合利用进程。

四是综合施策，不断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明确细化各级保护区内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统筹考虑保护区的划定和原住民的生产生活，将保水与富民有机结合，加快制定水源保护、生态补偿、绿岗就业、产业调整等综合措施，给予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生态产业政策支持，提高群众自觉保水积极性，实现饮用水水源长期可持续保护。总结密云水库等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执法经验，变部门分散的各执各法为协调联动的综合执法，集中环保、水务、农业、城管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权，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

本刊：在促进源头减量和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审议中提出哪些建议？

郝志兰：在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方面，一是普遍推广干湿分开的两分法，采取直观简便易行的方法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厨余垃圾，以此为基础推进更加细化的垃圾分类，逐步提高垃圾分类成效。新入住小区要严格实施垃圾分类，杜绝垃圾投放不分类和混装混运现象。

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推动力度，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做好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的考核验收，尽快从制度覆盖向实际覆盖对标提质。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经验，切实走出“试点成功、推广困难”的怪圈。

三是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打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链条，确保分类前端和处理末端的一致性，构建垃圾分类闭环运转的长效机制。搭建平台，吸引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运营的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四是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完善源头登记和按量收费制度，用经济杠杆推动垃圾产生主体主动开展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

在有效督促引导，推动习惯养成方面，一是完善垃圾分类工作基层治理体系，明确区、街（乡）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将垃圾分类开展情况作为对区主责部门、街道和社区居委会的绩效考核内容。

二是建立“软引导”与“硬

约束”相结合的治理机制。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加大街道乡镇在垃圾分类工作上的执法力度，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强对物业单位、社区居民的动员、组织和指导工作，逐门逐户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大支持力度，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

三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社区，普及源头减量、资源回收等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消费，培养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和习惯。

在修订完善法规，明确责任义务方面，一是明确分类投放是垃圾产生者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设定相应罚则。

二是细化完善分类收运主体责任，健全规范收运许可制度，建立对混装混运行为的举报奖励机制，明确“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通过双向监督打通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环节，确保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有效衔接，变“恶性循环”为“良性互动”。

三是落实源头减量政策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禁限一次性用品提供使用和快递行业包装回收等方面的硬约束措施。将垃圾分类纳入信用管理体系，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七次会议审议，于2018年9月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11月正式施行。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有哪些社会共识以立法固化，有哪些民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立法明确，又有哪些难点问题以立法解决？让我们共同来回顾。

坚持问题导向 将非机动车管理纳入法治轨道

文 / 向非 丁琦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出台，将社会普遍关注的非机动车管理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加强了道路交通管理力度，对于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立法重点，聚焦难点问题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围绕立法解决哪些问题，如何解决问题，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积极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开展了一系列实地走访、调研座谈、调查问卷等工作，多渠道了解社会各界群众的立法诉求。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通过三级代表联系机制，充分汇集群众意见。发挥政府在立法中的基础作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

有关企业进行交流座谈，充分了解非机动车管理和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常委会明确了立法重点：一是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加强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安全隐患，让消费者放心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二是明确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循的技术标准，也就是国家标准；三是对共享单车经营企业加强监管，督促其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维护车辆停放秩序；四是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建立一车一号的实名制；五是对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加强治理，完善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车使用管理制度。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指出，通过地方立法，既要解决数目庞大的超标电动车、老年代步车无序管理的问题，共享单车乱停乱

放、无序发展的问题，也要解决非机动车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的管理问题，构建长效化的非机动车管理机制。立法既要充分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要将本市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总结和固化到条例中来。因此，条例对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及相关管理活动作出了相关制度安排。

如何对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定性和加强管理，是此次立法难点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指出，动力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非机动车范围，应当纳入机动车的管理范围。常委会根据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启动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修改工作，明确了摩托车（含轻便摩托

车), 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按照国家和本市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违法生产销售活动作出禁止性规定, 明确了处罚方式和标准。同时, 授权市政府制定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的管理办法, 规范快递、外卖行业用车的管理。

“超标电动自行车”也是此次立法要重点解决的难点问题。经过反复论证调研, 条例确立了3年过渡期制度, 即对条例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3年过渡期。过渡期内, 驾驶人按规定申领并悬挂临时标识后可上路行驶, 并要遵守非机动车的通行规则。过渡期满后, 这部分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为了加强这部分车辆

的管理, 条例还针对不上牌、期满上路等违法行为, 设置了罚款、扣留车辆等管理措施。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加强制度设计

非机动车的管理要坚持社会共治的理念。条例在明晰政府各部门管理职责的基础上, 规定了非机动车生产、销售、运营、使用单位的企业主体责任, 非机动车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责任和市民依法购买、使用车辆的责任以及门前三包责任制等, 充分体现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推进社会共治的理念。

在电动自行车产品销售管理方面。条例根据国家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一是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最高车速、整车质

量、脚踏骑行能力等技术方面的要求, 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制度, 明确不在目录内的电动自行车, 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二是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将现行有效的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规定等有关信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三是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按照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非机动车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和登记。

在非机动车登记、通行和停放管理方面。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经登记, 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 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登记材料和登记程序, 对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



对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加强治理。摄影/柳依

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查验。在产品目录内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登记并免费发放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与此同时，条例还完善了电动自行车的通行规则，规定了停放要求和禁止停放的区域，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设置和管理作出了规定。针对共享单车经营企业不及时处置废弃、损坏等车辆的情况，规定相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在共享单车治理方面。为了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无序发展、挤占公共资源等突出问题，条例完善了共享单车使用者、经营企业和

政府部门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政府部门在服务质量监管、自行车投放总量控制、重点区域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对经营企业报送信息的范围、自行车质量保障、客户端提示要求、用户数据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规定，对使用者违法停放行为的法律责任也作了规定。

坚持法制统一，凝聚社会共识

在立法过程中，常委会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在设定强制措施和处罚标准时，将立法中的重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信部、公安部征求意见，

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确保立法符合相关要求。

在立法过程中，条例提出了电动车销售目录制度、登记制度、过渡期制度等创新性制度设计。为确保这些制度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常委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采取各种形式，通过媒体、网站、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的意见；通过立法协商机制，向市政协委员征求了立法意见，使立法的过程成为破解难题、凝聚共识的过程，确保法规立得住，真管用。这部条例的实施，为本市依法加强非机动车管理，推动首都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无序发展、挤占公共资源等突出问题。摄影/柳依

构建首都城市运行管理 精治共治法治体系研究

文 / 孙新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精细化管理，构建超大城市有效治理体系要靠精治共治法治。笔者通过总结以往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提出在构建新时代首都城市运行管理精治共治法治体系的基本内涵、基本原则、总体思路 and 具体对策建议。

基本内涵

概念界定。构建首都城市运行管理精治共治法治体系，首先要厘清和界定精治共治法治的概念。精治是目标，就是要坚持细节为王，像绣花一样，精心打造精品，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共治是手段，就是要动员社会单位、居民群众等多元主体参与城市管理，共担责任、共享利益，调动参与积极性，实现“人民城市人民管”。法治是保障，就是要强化依法治理，完善和细化城市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管理顽症难题，提升全民遵法守法和政府执法水平。

相互关系。构建首都城市运行管理精治共治法治体系，还要明确三者之间的关系。精治共治法治是一个有机结合体，“精治”离不开“共治”的响应、参与和支持，也离不开“法治”的约束、规范和保障；“共治”需要“精治”这个平台载体、目标牵引和要求激励，也需要“法治”提供思维底线、行为红线和“控违”高压线；“法治”必须以“精治”为导向、手段和目标，以“共治”为基础、条件和依托。三者既互为依存，又互为补充，更互为促进，是一个链条式完整体。

基本原则

精治共治法治是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有效手段，构建精治共治法治体系是一项庞大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坚持系统性原则。推进精治共治法治，要树立系统思维，从治理理论体系、制度机制体系、政策法规体系、科技保障体系、宣传动员

体系、监督考核体系等方面，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坚持协调性原则。推进精治共治法治，要强化综合统筹，注重弹好钢琴，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既要重点突破，又要全面推进；既要相对独立，又要协调一致，切实增强协调性、一致性。

坚持整体性原则。推进精治共治法治，要增强整体推进意识，不能把三者割裂开来，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各强调各的重要，要捆在一起抓，整体谋划、整体协调、整体落实，切实发挥整体效能。

坚持科学性原则。推进精治共治法治，要注重科学思想指引，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能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发挥精治共治法治的原动力作用，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发展。

总体思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

会治理新路子，要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必须紧紧围绕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的目标，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六精六细”标准和要求，牢牢把握核心是人、重心在城乡社区、关键是体制机制创新的原则，抓住着力点，坚持精治，着力实现精细化管理全覆盖；坚持共治，着力实现社会化参与全覆盖；坚持法治，着力实现法制化保障全覆盖；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实现科学化统筹更有效，推动和促进城市治理整体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具体措施

首都城市管理要紧紧围绕加强精治、共治、法治体系建设，深化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实现“三全一更”发展目标，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新提升。

坚持精治，着力实现精细化管理全覆盖。衡量一个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既要看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管得好不好，更要看一般区域、一般项目管得好不好。不论是中心城区还是郊区农村，都要把精细化要求体现到管理的全过程，实施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

一是强化“网格化”的基础作用。网格是精细化管理的基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管理”原则，

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网格化城市管理云平台。完善网格化管理问题处置机制，强化协调和对接，提高问题处置效率。建立基础数据普查更新机制，适度扩充网格化管理事项和范围，逐步实现网格全覆盖。

二是强化“大数据”的支撑作用。要更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城市管理制度创新、模式创新。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摸清家底，为强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要加强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改变依靠人海战术的传统做法，更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大力推广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智慧灯杆、“第五空间”等创新技术和产品，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

三是强化既有问题的倒逼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瞄准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十难”，广告牌匾和架空线凌乱，“城市生命线”使用周期到龄，能源保障紧平衡、缺弹性，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等“城市病”，精确制导、精准发力，细化管理标准，完善管理流程，规范管理行为，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网络，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管理监督，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共治，着力实现社会化参与全覆盖。依靠和发动群众，实现城市管理共治、共享，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基础和必要手段。城市精细化管理，不能政府唱

“独角戏”，必须动员群众参与，健全共治共管机制，形成共建共享局面。

一是激发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识。要增强动员发动群众的针对性、多样性，区分不同人员，改变传统方式，创新形式内容，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包老板”“分小萌”“能小节”等多种新颖有趣的宣传形式，调动群众的参与热情。要结合地区特点和区域特色，思想动员说到群众心坎上，行为引导打在群众动情处，使广大群众发自内心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城市管理，从而形成自觉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是推广社区共治的有效模式。健全政府与多元主体之间的沟通协商模式，加快建立“市级决策、区级综合、街乡执行、社区自治”的城市治理新机制，总结宣扬全市社区共治方面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大力推广“社区理事会”“市民论坛”“居民议事厅”、老胡同“公共客厅”等多种形式的共治平台，促进社区治理向共治转变。

三是培育社会组织的参与共识。完善社会组织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评估、信息公开和综合监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加快制定社会组织整体发展规划，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事务治理以及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城市管理共治，

实现成果共享。

四是发挥“自治品牌”的引领作用。近年来，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逐步形成了一批群众自我创造、深受社会欢迎的共治新模式，如东城守望岗、西城大妈、朝阳群众、海淀网民、丰台劝导队、石景山老街坊、街巷长、小巷管家等，形成了城市基层治理的“自治品牌”。要注重发挥这些品牌的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培养和提高社会群众参与管理的意愿和能力，提高社会群众参与的专业化、职业化和自治化水平，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居民自治的城市管理共治共享格局。

坚持法治，着力实现法制化保障全覆盖。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根本保障。必须加快完善城市法律法规标准，使城市管理工作在质与量、对与错、速度与时限上都有标准可依，切实构建可量化、可追溯、可考核的城市管理法治环境。

一是完善法规。针对法规缺失、标准陈旧、法条冲突等现状，既要从宏观层面上完善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又要在微观操作中制定精准细化的管理标准，要完善体系，聚焦技术标准、管理标准等领域，没有标准的要尽快制定，偏低的标准要抓紧提高，相互打架的标准要进行梳理，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标准的全覆盖、精细化、高水平。建立立法过渡期、空白期应

对机制，及时做好跟踪反馈修订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提升城市管理法规的规范和约束效力。

二是强化考核。建立与精细化管理相配套的城市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城市管理考核细则和各级考核主体，全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全面落实城管执法责任制。以考评政府部门履职尽责为抓手，落实“月检查、月排名、月曝光”制度，通过与政府绩效管理、领导干部政绩考察、政府信息公开等直接挂钩，激发各级政府和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以过程控制、监督考核、奖优罚劣为抓手，运用考核、奖励、处罚、追责手段，建立科学高效的激励机制。

三是从严执法。要深入研究加强行业管理与综合执法的紧密衔接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管理与执法脱节、“最后一公里”难落地的现象。要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秉公执法、严肃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做到尽职尽责，对发生的违法行为敢于纠正并依法处罚，不搞“态度执法”“关系执法”“人情执法”。要用好用足法律资源，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处罚有据，树立法律权威。

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实现科学化统筹更有效。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新一轮《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坚持实践探索，深化机制创

新，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切实构建起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

一是深化城市管理领域党建引领。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各项要求，依托新成立的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做实做细首都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深化城市管理机制创新。探索运用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推动工作的新途径，加强城市管理的综合统筹，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管理末端向规划、建设前端的信息反馈机制，增强城市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

三是深化管理与执法无缝隙连接机制研究。加强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沟通对接，建立健全全方位、全天候、全链条的协调配合机制，确保城管执法“最后一公里”落到实处，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是深化对各区、街道（乡镇）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加强对街道、乡镇城市管理工作的延伸指导，确保城市管理决策部署在基层得到落实，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现全覆盖。

（作者系市城市管理委党组书记、主任）

本市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情况分析

文 / 宋薇薇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本市现有中小企业40余万户，吸纳就业占全市企业总量的60%以上，在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法律在本市实施的总体情况

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自2018年1月实施以来，相关部门认真组织落实，围绕法定权责，采取有力措施，做了大量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配套。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就优化营商环境问题进行专题调研，赴重点科技园区和民营科技企业问需求、听意见，邀请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座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和监督工作推动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整体统筹，成立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市领导担任组长，28个政府部门为成员，共同研究并督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优

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市政府不断完善对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同时，不断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紧贴企业需求，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协同，服务效果稳步提升。二是保障中小企业公平的市场准入。2018年，市、区两级单位共对涉及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430余份增量文件做了公平竞争审查。同时，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认真落实中小企

业的政府采购提供优惠政策。2018年市政府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给予评审优惠等方式，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金额为539.88亿元，占比78.76%，其中授予小型、微型企业的金额为172.66亿元，占总规模的25.19%。

不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一是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创新引领作用。截至2019年3月底，中小创投引导基金政府出资16.2亿元，已签订投资协议的参股子基金共10批48家，子基金协议总规模约88亿元，实现财政资金5倍放大。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摄影/王文静

二是着力为中小企业实质性减税降费。本市积极落实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2018年前三季度,共有9.03万户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11.19亿元。三是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本市作为首批“中央与地方财政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政策试点省市,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5亿元设立了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自风险补偿政策启动以来,符合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并通过备案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项目超过1.4万笔,涉及担保金额约187亿元。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一是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本市通过印发规范性文件、加强窗口指导、走访调研等方式,督促银行提高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考核权重,加大贷款发放力度,规范服务收费,鼓励常规服务收费“能减尽减”,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持续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截至2018年11月底,北京市新三板挂牌公司累计融资1044.89亿元,居全国第一,挂牌公司数量达到1454家,居全国第二。三是逐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市、区两级政府累计投入超过120亿元资本金及托管资金,构建了覆盖市、区两级的“1+4+N”(1家再担保公司、4家市级担保公司、N家区担保公司)政策性担保

体系。

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一是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搭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拓展至津冀地区。开展专利资助受理审核就近办理试点,办理时限控制在三个工作日内。二是建立健全防止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压实清欠责任,研究长效机制,避免“边清边欠”,保证清欠工作顺利推进。

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需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有中小企业存在的资产规模小、资信程度低、管理不规范、经营风险高等不利于融资的因素,但银行贷款更青睐于大企业、大项目,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缺少放贷积极性,而且往往审查频繁、所需资料复杂。北京的中小企业中,科技型企业、文化创意类企业非常多,大部分都属于无抵押、缺担保的轻资产企业,银行放贷对于这些企业没有更具针对性的风险控制和评价制度,缺少有效的企业信用评级体系。银行方面的人员反映,现在的金融行业管理制度设计并没有充分

考虑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还存在许多制度上的障碍。这些都是造成“融资难”“融资贵”重要原因。

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第七章专门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措施进行了规定。本市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各类平台、小企业基地数量不少,但不同平台在服务针对性、专业性以及广度和深度方面还需要拓展,一些平台宣传中小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接相关政策措施的服务方面仍显不足,不同行业的平台间缺少有效的信息互通,服务的精准化与企业差异化需求之间存在差距。公共服务平台在扩大服务企业的覆盖面、有效推动政策落地,带动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等方面有待提高。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针对性、精准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家和地方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补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府采购等方面,出台了许多优惠的政策措施,但是政策制定针对性不强,执行还不够精准有效,企业的获得感不足。中小企业更加关心房租、人工成本、人才引进等实际需求,还缺乏有效的政策支持。很多中小企业对配套优惠政策、融资信息了解较少,处于“信息屏蔽”状态。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和窗口服务“最后一米”问题,也直接导致一些好的政策未能及时

落地,政策的预期效果大打折扣。

行业组织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不足。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在维护企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以及行业自我协调、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调研中发现,本市成立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联盟,目前还没有中小企业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反映企业诉求方面存在缺位,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有待增强。

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促进法在本市全面、有效实施,根据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多管齐下,逐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一是要区别于传统的金融监管,量身打造专门适用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在国家行业管理层面,对金融业管理考核的制度设计方面,也有必要进行改革和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要有能够落地的政策。据此,在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完善各类金融市场建设的同时,做好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与银行业内部控制监管方面制度的衔接,完善银行对中小企业的放贷准则和审核标准,在操作层面上促进银行提高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国家政策性银行的作用,更好地契合中小企业的发展规律和实际融资需

求,直接对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

三是要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的作用,积极放大担保功能,带动扩大融资规模,以政府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特别是要重点支持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创业型、吸纳就业型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中小企业。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为中小企业服务水平。一是要更好地发挥服务平台的枢纽作用、集聚作用、带动作用,加强平台统筹整合,组织带动优质服务资源和优质服务项目,汇集和宣传政府发布的服务信息和方针政策,提供找得到、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在政策发布的基础上,要有权威细致的政策解读、清晰易懂的手续流程介绍,让中小企业能用、会用、管用、爱用。二是要畅通政府联系中小企业的专门渠道,更全面、更及时、更主动地听取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进一步推进政策落地落细落实,持续在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上下功夫,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督察,对中小企业相关支持政策进行量化考核、第三方评估,让政策的含金量变成企业发展的“推进剂”,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

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的职能作用,有效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建设,发挥好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功能,发挥好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行业的优势,发挥好行业协会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利用商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平台优势,促进中小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资源共享,促进政府与中小企业间双向的情况互通交流。加强政府与行业组织的协同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制度保障。一是推进社会信用法的立法进程。通过加快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制度规范,有效推动社会信用法制定的工作进程,促进建立全国范围内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既要让失信企业受到惩戒,更要让诚实守信的中小企业通过信用积累,在融资、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更宽松的发展空间。二是完善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快开展对《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立法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开展对条例的修订工作。按照新形势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和修改工作。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好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等方面内容的公平竞争审查,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政策保障。

代表联络站要“建好”更要“用好”

文 /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将人大代表联络站作为密切代表与选民群众联系、规范和优化代表履职的重要载体，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开展常态化活动的主要阵地，就如何实现人大代表联络站功能最大化进行了积极探索。

试点先行，着力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

开展考察调研，探索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新途径、新机制。《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中央文件很早就对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安排。

如何落实这些文件精神，做好新时代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成为当前人大工作的一项重大课题。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总结近年来代表工作经验，广泛收集全国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分赴浙江省杭州市和湖州市实地学习考察，并进行了专题研究，先后在东华门、和平里以及东花市街道部分社区开展了代表联络站建设试点工作。

截至目前，东城区实有代表336名，选区156个，已建成代表联络站116个，计划年底前安排再建9个，实现全区代表联络站全覆盖，已安排215名区人大代表进入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264次，接待选民群众8900余人次，收集选民群众意见建议350多条。

注重顶层设计，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在广泛调研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中共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全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全覆盖、制度化、常活动”的总要求，本着勤俭节约、因地制宜、便于联络、合理布局的原则，着力推进全区代表联络站的规范化建设。

区人大常委会主管领导以及代表工作机构靠前指导，深入各人大街工委、各代表联络站，帮助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完善工作制度、指导工作流程和建立代表联络员队伍，为组织引导代表进站开展活动奠定基础。

2018年4月底，组织17个人大

花市南里社区代表联络站建设试点站现场观摩，对全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进行工作部署。

各人大街工委高度重视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将其作为推进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市委《关于党建引领街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建站工作中，街道、社区注重严格标准，不折不扣地贯彻好落实好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在场所选定、制度建设、活动安排、设备添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切实负起责任，扎实做好“站”内外的软硬件建设，确保人大代表联络站如期建成、顺利开展工作。

加强组织引导，保证代表联络站活动多样性、效能性。各人大街工委组织引导代表进站，围绕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四项功能——政策法规的“讲习所”、社情民意的“直通车”、协商民主的“议事厅”、接受监督的“加油站”，与街道管理体制

代表小组活动相结合、与人大街工委年度工作计划相结合、与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工作相结合、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相结合，认真开展闭会期间的代表履职活动。

明确代表联络站受理范围，人民群众对区人大常委会及区“一府一委两院”等机关工作的意见，可以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向区人大代表反映。

规范代表联络站工作流程，建立起信息采集—接待受理—结果反馈—代表回访—材料建档的系统工作流程。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关心关切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通过四个层级加以落实。一是发挥好“议事厅”作用，人大代表、社区居民会议常务会组成人员、问题涉及居民、街道相关科室等多元主体参与，使问题和矛盾解决在社区。

二是人大街工委定期汇总和梳理分析人大代表联络站内人民群众反映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本地区人大代表进行集体视察或专题调研，充分利用“吹哨报到”机制将问题解决。

三是需要区级层面解决的问题，人大代表依法以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形式提出，交有关部门办理；亦可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人大代表机制协调解决。

四是需要市级层面解决的问

题，由市人大代表依照法定程序交市级机关及其相关部门办理。

问题导向，实现联络站功能最大化

加强组织引导，提高代表参与率。去年5月开始，代表联络站建设观摩部署会后，代表联络站如雨后天春笋建成挂牌，各人大街工委积极组织代表进站开展履职活动。

然而，去年年底社区“两委”换届，少部分代表联络站联络员出缺，代表联络站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也有少部分代表对于进站履职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到位，少部分街道对代表联络站的宣传也不到位，导致代表参与率不高。

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重视代表联络站工作，作为全市“街道吹哨，部门报到”首选的改革试点区，今年的调研课题是《在“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中，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思考》，6项调研重点中就有关于“各人大街工委也要积极搭建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等内容。

以问题为导向，从4月份开始，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深入各街道调研指导，动员各人大街工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组织引导和服务保障代表进站开展履职活动。

加强专业培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人大代表都是各行业、各领域的佼佼者，做群众工作却是部分代表的短板。

提高代表应对处置、沟通协调和群众工作等履职能力，是对代表培训的重要内容。

同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引导和服务保障代表进站开展活动，作为街道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联络站工作的中坚力量和代表进站开展活动的具体组织者，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者队伍和代表联络站联络员队伍的培训也势在必行，才能尽快适应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新形势下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变化。

加强指导监管，提高代表联络站规范化管理、实效化运行水平。实现代表联络站由“建好”向“用好”转变，是我们做好代表联络站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终极目标。

去年我们研究制定了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各人大街工委建好代表联络站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今年我们将在用好代表联络站上下真功夫、苦功夫、细功夫，精心组织引导代表进站开展履职活动，脱虚向实。

同时，要指导人大街工委吃透指导意见的精神、把握好代表联络站工作方向，促进各代表联络站健全落实各项制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规范工作流程，将代表联络站功能作用最大化地发挥出来。

王全： 从北沟村走出来的全国人大代表

文 / 怀柔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王全，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这已经是他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第二届任期了。他所在的怀柔区渤海镇北沟村位于雄伟秀美的慕田峪长城西侧，仅有155户330口人，几乎藏在大山沟里，曾经被人称为“北杳晃”。在王全的带领下，经过全村人十多年的打拼，山杳晃变成了国际村，2012年和2017年先后被农业部和住建部评为“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中国美丽乡村示范村”。



2019年全国人代会闭幕后，王全在人民大会堂外接受记者采访。摄影/张雪松

“街道院落就像人的脸面一样”

过去的北沟村，“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王全当选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之初，看着眼前破败的房屋、脏乱的街道，下决心要改变。“街道院落就像人的脸面，没有个好的环境，村里就没法儿发展”，是他那时常挂在嘴边的话。于是，开展环境整治是他上任后干的第一件事。

村民们祖祖辈辈在山沟里生活，山上打下来的干柴湿草都习惯堆放在自家的大门外，占着“官街

官道”，既影响村内环境卫生，又影响村民、车辆通行。王全挨家挨户做工作、摆道理，对于村民的意见一条条整理归纳，认真总结。他还发挥村两委班子的作用，集思广益，就村庄环境整治达成了共识。在村里党员干部的支持下，他的决心更大了。

王全先发动党员干部带头签订承诺书、明确治理时限。接着，制作展板，加强宣传，讲明柴草进院带来的好处，村民的环境意识有

了提高，对于环境整治的认识也统一起来。为了提高大家的行动效率和积极性，王全想了个办法，谁家的柴草先进院，并且按照“尖儿朝里，根朝外”的形式整齐码放，谁家就可以领到一个太阳能灶作为奖励。这招挺灵，不到一个月时间，柴草大部分进院，建筑垃圾基本清理干净。看着整洁的村庄，大家心里也舒坦了。

去年，王全又带领大家进行了一次环境大整治。他提出了“力争

环境卫生没有死角”的口号，跑遍全村每个角落，对需要整治的区域拍了200多张照片，发了80份整改通知。他主持开班子会、党员会、代表会，让党员、代表先认领自己的整改区域，带头拆除私搭乱建棚子30多个，旱厕全部拆除，柴火全部搬到山坡的园子去，真正达到了环境卫生没有死角的目标。

“学传统文化，做文明人”

环境整治好了，村貌焕然一新，相应地，村民的文明素养也需要提高。村民们经常因为一点小事儿争执，有的为争几棵板栗树大打出手，有的为赡养老人兄弟间反目成仇。王全深深感到，村民素质的提升是一件大事，没有好家风，就没有好民风。

王全思索着提升文明素质的突破口：通过传统文化教育、提高村民素质，为北沟村的长远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他组织村干部们外出学习，并和干部们一起敲定了《北沟村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实施方案》。他定期组织村民学习《弟子规》《三字经》《论语》《庄子》等传统经典，还邀请了北京师范大学的专家教授来传道授业。他带领村干部们一起张贴宣传画，编写村规民约，进行广泛宣传。一开始，村民听课的积极性不高，点名的约束力也不够，他就用发毛巾、洗衣液等小礼品的方式来激励村民。渐渐地，能容纳80多人的数字影院常常座无虚席，还有很多村民站在后面听讲。

紧接着，村里成立了道德评

议小组，组织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十佳好公婆”“十佳好儿媳”评选表彰活动，促进了村庄和谐文化的形成。村里还投资200万元建设了文化广场，墙壁上刻有名言警句和“程门立雪”“管鲍之交”“岳母刺字”“司马光砸缸”等历史典故，滋养村民心灵，营造文明氛围。王全尝试改变灌输式学习传统文化的方式，结合传统节日民俗活动，通过走访村民、互相交流等方式，让村民自己上台谈感受、讲心得，激发了村民学习传统文化的热情，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春风化雨，细雨润人。传统文化的熏染，在北沟村民身上发生着神奇的功效。王全总结道：“传统文化真是大宝库，背诗词、学



北沟村貌。图/怀柔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典故，咱们村民做文明人了”。现在，即使目不识丁的老人和孩子，也能背几句三字经、弟子规，讲几段敬老爱老的经典故事，说几句做人做事的道理。一位十几年没跟父亲说过话的村民主动开了口，并请老人家去家里吃饭。有的村民十几年如一日地照顾公婆如父母，无微不至。村民秦术云的丈夫因癌症去世后，秦术云扛起了家庭重担，尽孝公婆，抚养儿女，在北沟村传为孝老敬亲佳话。

如今的北沟村，村民们敬父母、爱公婆、诚实守信、文明守礼，用自己的方式诠释了内心对传统美德的坚守，北沟村的村风民风有了很大提升。2011年，北沟村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文明村镇。2015年，北京市首个“中华孝心示范村”落户北沟村，北沟村成为全国第20个被授予此牌的示范村。

“捧着金饭碗不能要饭吃”

北沟村紧邻慕田峪，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条件得天独厚。王全说：“咱不能捧着金饭碗要饭吃，要发展，要富裕村民。”除了发展板栗种植、采摘等传统产业外，他带领大家逐步推进民俗旅游发展。受优美环境、淳朴民风吸引，有17户来自美国、荷兰、德国等国家的外籍人士到村投资、居住。这些外籍人士租用农民闲置房屋，在为农民带来丰厚租金收入的同时，对房屋加以精心改

造，保持外观原貌，不破坏村庄乡土气息，又带动了土地和房屋不断升值。在投资兴业之外，他们招聘村民做日常打扫管理等工作，解决了村民就业问题。

王全认为这是一个促进北沟村发展的大好机遇，于是他组织村民参观，介绍老外改建房屋的结构特点。起初村民很难接受新的观念和做法，王全就一点点给村民做工作。慢慢地，大家接受了新做法，许多闲置民宅被租出去了，村民的收入也增加了。有的村民甚至自己开起了民宿，当上了老板。随着瓦厂会所、华宅等精品民宿相继开业，村里的基础设施建设也更完善了，不仅建了循环路，路上有整齐的划线，还建了10多个停车场，可停放200多辆车，全村目前可接待500多人游玩居住，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王全还抓住了近年来市、区、镇党委大力开展“城乡共建”活动的机遇，与国家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区水务局、清华工美同创有限公司、北京叶青大厦党委等20多家城区单位党组织签订了城乡共建协议，为村级发展引入优质资源。2010年，“叶青·北沟党员之家”在北沟村揭牌，成为北京叶氏集团和北沟村党员共建联谊的纽带。

“当代表就要提出好建议”

作为全国人大北京团仅有的两位农民代表之一，王全的焦点始终在三农问题上，他的心思也全都花

在了三农上。“我是农民代表，代表农民的利益和意愿，要把三农发展的建议、意见带上两会。”

去年全国人代会期间，王全提了关于煤改电的建议。王全发现，山区特别是北部山区很冷，加上农村老人比较多，经济收入来源又少，很多村民舍不得用五毛钱一度的电，一直熬到八点钟能够享受优惠电价的时候，才开启取暖设备。因此，王全建议北京市的优惠电价时间段再增加三个小时，从下午五点开始。蔡奇书记高度重视此项建议，并责成市发改委进行了研究论证，及时反馈王全代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今年的全国人代会上，王全又提出了关于提高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标准的建议。“乡村医生不多，还在坚守岗位，但是收入待遇与他们的付出实在不匹配。”他建议依据乡村医生的从业年限、贡献大小等情况，确定乡村医生的养老金发放额度，在减轻他们后顾之忧的同时，也给在岗乡村医生吃下“定心丸”，让他们能安心工作。

王全还提出了“关于提高农民社保待遇的建议”“关于国务院成立多部门联合调研机构，针对农村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调研的建议”，这些建议大部分都是涉及三农方面的内容。作为全国人大代表，他始终履职尽责，密切联系选民，广泛听取群众的呼声，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提高了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王春杰：新时代的“公交人”

文 / 史健

站在北京公交集团调度应急指挥中心大屏幕前的王春杰，从容而淡定，自信而质朴。他是市十五届人大新任代表，是市公交集团负责人，也是一个喜欢坐公交车的普通市民。作为新时代的“公交人”，他带领公交集团在服务市民出行和保障城市副中心建设方面做出了应有贡献；他带领公交集团立足首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委员，他发挥专业优势，为首都公共交通发展建言献策，积极投身到“两条例一决定”的立法过程和执法检查中。

新任代表心系交通

初识王春杰代表，是在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建议里，浓浓的公交情怀让人颇为感动。“关于加大对北京清洁能源、新能源车推广应用中配套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支持”的建议，为进一步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在政策保障、建设审批、安全评估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可行的方案。“关于出台地面公交服务标准”的建议，从实际问题切

入，列数据、查病灶、找路径，推动地面公交更可持续发展，让市民出行更便捷、乘坐更舒适、换乘更方便。建议提出后，王春杰和建议主办单位一道，多次沟通交流，推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一年多来，王春杰更是把大量的精力投入到了“两条例一决定”的立法和执法检查工作中。为了推动交通拥堵得到缓解，市人大常委会在去年打出立法“组合拳”，今年马上开展执法检查，王春杰就是这个过程的参与者、奉献者、见证者，每次开会、调研都能看到 he 忙碌的身影。王春杰说，“两条例一决定”是首都城市交通治理的重要法规，也是破解特大城市交通治理难题的有力保障，公交集团肯定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作出表率，同时，会继续提高效能，利用好宝贵的道路资源，服务好广大的乘客并吸引更多的市民使用公共交通。

锐意改革谋求发展

“鸡蛋从外面打破就是食品，从内部打破就是生命”，王春杰说，“主动改革发展是实现现代公交奋斗目标的关键，也是决定十万

干部员工自身命运走向的关键，唯有改革才能使企业凝聚新的动力、焕发新的活力。”

努力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满足乘客对美好出行需求的向往是王春杰开启集团供给侧改革的初心。为了解决百姓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加大公交微循环线网规划设计力度；为了实现中心城区骨干道路夜班线网全覆盖，满足夜间出行热点地区需求，重新规划36条夜班线网；为了方便郊区居民出行，积极与房山、通州、亦庄等区开展战略合作，拓展客运服务边界。

通过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机制，王春杰带领公交集团实现了精简高效管控。以资产管理为核心的投融资业务带动出行服务升级，完成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的分类，分层组建了资产管理平台，推进公交投融资业务的开展，有效地增强公交资源要素的价值。以质量效益为导向提升市场化经营管理水平，围绕主业发展，聚焦产业链、价值链，整合同类同质资源，开展专业化经营，提升市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

结合首都清洁空气治理要求和



王春杰慰问车队员工。摄影/孙强

“互联网+”发展形势，王春杰和公交集团高度重视绿色科技公交建设。合理匹配清洁能源与新能源车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线网运营实际需求 and 基础设施条件，积极推进线路“油改电”工程，预计到2020年，新能源车将达到12000余辆，占公交车总数的58%以上，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比例达到92%以上。

同时，公交集团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大力推进公交大数据深度开发和应用。近年来全面升级完善了新版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实现了统一智能调度指挥和运营监控。完成了“公交e路通”APP建设，实现了所有线路的车辆到站实时预报

服务，方便广大乘客精准查询公交车到站时间。建成和深化完善了定制公交平台等60余个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和平台。

为副中心公共交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为副中心建设添砖加瓦是我们公交集团义不容辞的责任。简短的话语饱含着一位国企领导的担当、一位人大代表的奉献。2017年以来，公交集团根据副中心建设进度和出行需求，积极开展各项筹备工作。

王春杰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带领业务骨干制定了市郊列车站点周

边各种交通方式接驳方案，开通常规线路3条、快速直达专线2条，提供由地铁八通线、市郊铁路副中心线、市区至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的接驳公交和通勤服务。还优化常规线路8条，进一步提升线网覆盖率。在场站资源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通过科学的线网布设，不断提升副中心地面公交服务水平，保障了副中心办公区建设和启用后的出行需求。

针对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交通保障的特定要求，王春杰和公交集团在大量数据分析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量身设计了多样化定制公交服务。开通并完善公务员定制公交、快速直达专线等定制公交线路。采



王春杰和劳动模范在一起。摄影/孙强

用一人一座、一站直达、优价优质的服务方式，为副中心行政办公人员提供安全、快捷、舒适、环保的公交出行服务。自2018年底开通公务员定制公交以来，日均运送1500余人。

公交集团配合广渠路东延路段开通，加快停靠站台、场站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快速公交5号线的开通做好基础保障。东小营场站工程也在紧张施工当中，建成后可有效保障副中心通勤需要，为承接北三县部分常规公交线路提供便利设施条件。新能源项目建设也在大力推进，目前土桥公交中心站已经建设完成，中心站作为服务城市副中心的大型纯电动车公交中心站，对副中心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发挥着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

立足首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如果说王春杰和公交集团在副中心这个战场上首战告捷的话，他

们在京津冀这块更广阔的土地上也大有作为。立足首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直是北京公交集团近年来奋斗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

公交集团积极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一是开通燕郊地区至地铁6号线潞城站的2条快速直达专线，3条常规线路，服务北三县居民出行需求。二是开通41条通往河北天津的线路，后续会通过积极争取京津冀地区公共政策，继续为河北天津地区开通常规和多样化公交线路。三是加快推进位于河北涿水的公交智造产业园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力争2020年实现产能，2022年初具规模，完成整体建设。四是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2018年，公交集团雄安新区工作专班已正式入驻安新，力争整合新区水面运输资源，运营白洋淀“水上巴士”，实现“水陆跨域运营”，为雄安新区的公共交通出行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五是全力推进冬奥会战略合作，做好崇礼奥运冰雪小镇有轨电车项目，为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提供保障。

推动公共交通持续高质量发展

谈起公共交通未来的发展，王春杰有着更多的想法和更大的抱负。就在几年前，在王春杰的努力和其他兄弟城市的支持下，全国公交协会成立，王春杰任理事长，协会目前正在统筹公交公司、高校、研究院所和金融企业的资源，谋求全国公交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具体到北京公共交通的发展，王春杰通过大量基层调研和经验借鉴，提出了制定《北京市公共交通运输发展与管理办法》的建议。“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要和公共交通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定位、规划、政策、路权优先、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安全防范职责边界、技术与装备、考核评价等方面做出规定，使之与地铁协调发展，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让市民公共出行更美好。”

王春杰代表的建议得到了重视，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和市交通委都在推动建议落实落细。值得一提的是，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努力改善绿色出行条件也是2019年市政府正在大力推进的内容。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北京的明天会更好！

垃圾桶 也是一道不可不看的城市风景

文 / 德风

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街头，整洁时尚的垃圾桶，成为了一道不可不看的城市风景。而这些自带智能传感器的垃圾桶正是静安区试点大数据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个缩影，它们与绿树成荫的马路、鳞次栉比的商场写字楼一样，透露出这座城市精致的气息，也映射出这座城市的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

南京西路垃圾桶保持整洁的“秘密”

在南京西路街边驻足观察，你

会发现这里的垃圾桶真不简单。每个垃圾桶上都用中英文明确标识了“干垃圾”“可回收物”“烟蒂”的投放位置。更有意思的是，垃圾桶内还另有机关（如图一、图二所示）。在“干垃圾”箱体内部上方安装着一个智能传感器，即“垃圾溢满监测器”。当箱内垃圾超过设定值，传感器就会发出警报，工作人员在3分钟之内就能迅速赶到现场，并联系环卫作业部门。几分钟后，环卫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清理保洁。从报警信号发出到清洁作业完成，只需约10分钟。这就是南京西路上的垃圾桶始终保持整洁状态的秘密。

此外，在南京西路沿线及周边4平方公里区域内，还有数百个与“垃圾溢满监测器”功能类似的感

应器。这些感应器对窨井盖移位、道路扬尘、积水等公共事件进行实时报警。这些感应器发出的警报，与南京西路街道一体化精细化管理指挥平台相连，并通过系统数据交换处理，对市容作业、城管作业进行实时调度指挥，避免了类似“环卫作业刚完成，绿化补绿又弄脏地面”的场景出现。

南京西路通过感应器、视频系统、城管作业数据与精细化管理指挥平台，将信息采集与大数据分析高度融合，实现了数据统一、区域统管、资源统筹，建立起精细化管理的强大后盾，大大提升了区域内的综合治理能力与街区风貌品质。

同乐坊的“垃圾分类”引领“新时尚”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考察上海时曾强调“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如果说南京西路街头的垃圾桶，呈现的是静安区精细化管理的“精细”之所在，那么同乐坊的“垃圾分类”工作正引领着这种“新时尚”。这里的人们已养成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垃圾先分类再投放。



图一



图二



同乐坊是由老厂房改造而成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也是海派文化的一处新地标。

园区采取了各种方式、运用了多种传播媒介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在宣传栏、垃圾桶上张贴新版上海市垃圾分类说明，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通过设置不同颜色标识的垃圾桶、垃圾袋，时时提示投放者垃圾需要分类，逐步使垃圾分类的理念及方法渗透到各个层面，使之成为人人参与的自觉行动。

以快递纸盒为例，此前很多人会将其当成一个完整的垃圾扔掉。按照垃圾分类提示，快递盒扔掉前，需要先将盒子上所有的胶带撕下来，胶带属不可回收物，要放在干垃圾桶里面，纸盒是可回收物，要放在可回收桶里面。再如，盛有残羹剩饭的一次性餐盒，餐盒属于干垃圾，剩饭剩菜等餐厨垃圾属于湿垃圾，扔掉之前，需要先将餐盒

和剩饭剩菜分离，然后再分别投放到干垃圾桶、湿垃圾桶里面。

值得一提的是，同乐坊还对餐厨垃圾进行了集中处理，实现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源头减量。园区从源头做好垃圾分类的同时，引入了餐厨垃圾处理生化设备，通过搅拌、推压、烘干等几个步骤，将湿垃圾就地变废为宝。餐厨垃圾中被分离出来的污水、油、残渣都各有去处，处理后的污水可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中，油可以做生产洗涤用品或工业用油的原料，残渣在处理后可以作为绿化的肥料。餐厨垃圾不出园区就地处理后，整个园区的餐厨垃圾减量化达到百分之九十左右，避免了二次污染。

垃圾分类标注城市文明新高度

上海市委市政府要求，党员干部要带头，党政机关要先行，宣传动员要深入，要让每个市民都成

为垃圾分类的主角。在同乐坊、静安区以及整个上海市，活跃着很多垃圾分类宣传志愿者，他们身体力行带头进行垃圾分类，深入居民小区、商业楼宇、机关单位宣传垃圾分类，讲解垃圾分类方法。他们相信，当每一位市民都有了垃圾分类的意识，都掌握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方法，当全社会都行动起来，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的效率就会大大提高，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减量也会成为真正的新时尚，也会深刻改变千百年来人们养成的生活习惯。

垃圾分一分，文明长十分。垃圾分类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垃圾分类最终达到的水平，将标注城市文明的最新高度。

(本文图片摄影/德风)





5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带队在先农坛调研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摄影/张雪松



5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带队在通州区人大常委会玉桥街道工委调研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络点建设情况。摄影/张雪松

